

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中银国际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Limited

二〇一六年六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 一、增值税税收优惠变动的风险

根据国家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九曲生科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有关增值税税收的规定，在报告期内享受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如果未来国家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二、土地政策变化导致租赁土地无法按时续期的风险

公司占地均系租赁农村土地，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流转程序，如国家对承包方原有关系作重大调整，将会导致公司租赁土地存在无法按时续期的风险。

### 三、自然灾害风险

由于农林业生产受旱、涝、冰雹、霜冻、病虫害、地震等自然灾害的影响较大，目前公司苗木种植基地较为集中，一旦生产种植区域发生自然灾害，将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 四、供应商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其进口罗汉松的供应商只有 SANEF TRADING CO;LTD 和 NRT GARDEN PRODUCTS,INC 两家，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对上述供应商有重大依赖风险。

### 五、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治理机制尚不规范，曾存在股东会

会议召开程序履行不完整等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尽管公司制订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但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以及相关制度的切实执行均需要一定的过程。鉴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 六、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是从日本采购，采购量占整体采购总量的比例较高。2015年度，公司海外采购占全部采购的比例为100.00%，进口业务主要通过日元进行结算，人民币对日元的汇率发生变化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影响。如果未来汇率继续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七、收入波动风险

由于罗汉松进境入圃后需要隔离6个月，隔离期满经检验检疫、林业两部门的许可，才能分散种植、对外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于2015年底形成营业收入，2016年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外销售的罗汉松数量较少，对应的营业收入也较少。现阶段，公司进口的罗汉松批次较少，隔离期满的时间点不具有连续性，导致营业收入出现波动。

## 八、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晏淮川变更为钟儒波。2015年12月，钟儒波通过受让公司股东晏淮川、龚毕克、谢菊仙分别持有公司4.43%、13.44%、7.54%的股权后，累计持有公司50.41%的股权，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取得公司实际控制权。虽然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主要管理人员等未产生重大影响，但提醒投资者仍需关注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的潜在影响。

## 目录

声 明 .....	1
重大事项提示 .....	1
释 义 .....	3
<b>第一章基本情况 .....</b>	<b>5</b>
一、公司基本情况.....	5
二、股份挂牌情况.....	6
三、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8
四、公司股份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0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5
六、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9
七、公司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21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21
<b>第二章公司业务 .....</b>	<b>23</b>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23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24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26
四、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33
五、商业模式.....	38
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行业基本风险及公司行业竞争地位..	39
<b>第三章公司治理 .....</b>	<b>56</b>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6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59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 罚的情况.....	62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62
五、同业竞争情况.....	64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66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7
<b>第四章公司财务 .....</b>	<b>73</b>
一、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73
二、报告期内财务报告审计意见.....	83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83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98
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21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 要事项.....	131
七、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31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132
九、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32
十、管理层对公司主要风险因素的自我评估.....	133
<b>第五章挂牌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声明 .....</b>	<b>135</b>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35
二、主办券商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37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138
<b>第六章附件和备查文件 .....</b>	<b>139</b>

##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	指	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九曲生科	指	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九曲有限	指	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或《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转让
中银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启元律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浦发银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星亚公司	指	佛山市星亚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艾布鲁环保	指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金外滩	指	广州金外滩跨境电商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莘村股份社	指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莘村村股份合作社、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莘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章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Foshan Nine Melody Environment and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晏淮川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3年12月09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01月06日

注册资本：1,300万元

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莘村村委会莘村花卉城 B3、B4、B5、B38、B39  
号

邮编：528312

电话：0757-26637110

传真：0757-26637110

邮箱：ninemelody789@hotmail.com

网址：<http://www.jiuqust.cn>

董事会秘书：郭晓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0845368210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中的分类标准，苗木种植属于“农业”中的“其他园艺作物种植”（A0149）和“林业”中的“林木育苗”（A021）；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的分类标准，苗木种植属于“农业”（A01）和“林业”（A02）；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中的分类标准，苗木种植属于“农业”中的

“其他园艺作物种植”（A0149）和“林业”中的“林木育苗”（A021）。

经营范围：植物生态种植技术的研发，生态农业产业基地的开发，园林绿化景观工程设计、施工，环境工程规划设计，花卉苗木种植、销售；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必须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精品观赏类苗木的进口、试种、培育和销售。

## 二、股份挂牌情况

###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1、股份代码：
- 2、股份简称：九曲生科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股份总量：13,000,000 股
- 5、每股面值：1 元
- 6、挂牌日期：
- 7、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

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的一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份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6 日成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设立未满一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无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符合条件的股份将于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日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董、监、高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限售股份数量（股）	可流通股份数量（股）	全部所持股份数量（股）
1	钟儒波	是	是	6,553,300	-	6,553,300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董、 监、高	是否为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	限售股份数 量（股）	可流通股份 数量（股）	全部所持股 份数量（股）
2	晏淮川	是	否	3,714,100	-	3,714,100
3	龚毕克	是	否	2,152,800	-	2,152,800
4	谢菊仙	是	否	579,800	-	579,800
合计				<b>13,000,000</b>		<b>13,000,000</b>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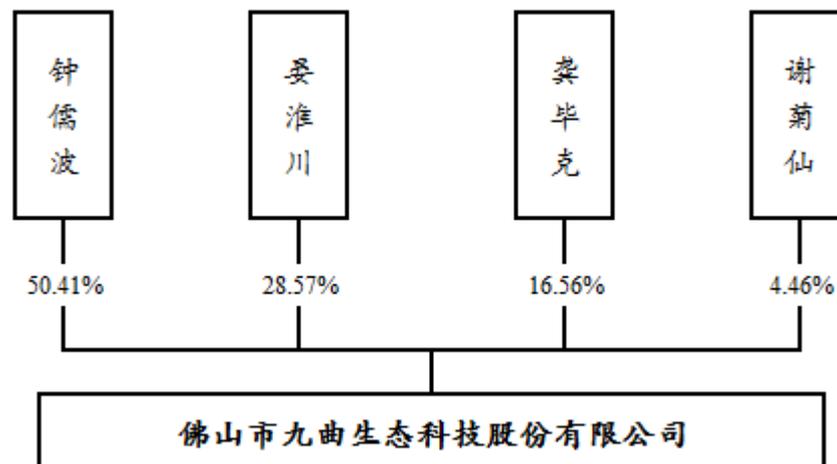
### 3、股票转让方式

2016年1月22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股份的公开转让方式为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并公开转让，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并严格依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公开转让。

## 三、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钟儒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钟儒波持有公司 6,553,3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0.41%，认定钟儒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钟儒波能够决定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钟儒波：男，1975 年 10 月 28 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2 年 12 月-1995 年 8 月，就职于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担任警卫员。1995 年 8 月-1998 年 7 月，就读于北京军医学院，学习临床医学专业。1998 年 8 月-2001 年 7 月，就读于第三军医大学，学习预防医学专业。2001 年 9 月-2005 年 5 月，就职于云南绿洲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5 年 6 月-2009 年 6 月，就职于北京东方华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9 年 12 月-2012 年 12 月，就职于北京世纪宣和古典家具研究院，担任总经理。2013 年 2 月至今，任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 年至今，任云南坤朗大气污染治理与防控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 2、公司控股东和实际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过一次变化。

2013 年 12 月 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晏淮川。

2015 年 8 月，钟儒波对公司出资 500 万元，持有公司 25% 的股权。2015 年 12 月 23 日，钟儒波受让公司其他股东转让的占公司总注册资本 25.41% 的股权。此次股权转让后，钟儒波持有公司 50.41% 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由晏淮川变更为钟儒波，此次变更前后，公司的业务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并未发生重大改变。此次变更前

后，公司的管理层和组织机构发生了调整。变更前，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由晏淮川担任执行董事，钟广奇担任经理，龚毕克担任监事；变更后，公司设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钟儒波担任董事长，晏淮川、钟广奇、谢菊仙、叶菊英担任董事，龚毕克担任监事会主席，熊兴初、毛里担任监事，晏淮川担任总经理。人事方面，续用了之前的主要人员；经营管理方面，延续了之前的经营方针；组织架构方面，承继了变更前的组织架构。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管理模式并未发生重大改变。

据此，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没有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在挂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实际控制人将继续保持稳定。

### （三）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 （四）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 四、公司股份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公司股份形成及变化情况

#### 1、有限公司的设立

2013年11月21日，佛山市工商局核发“粤名称预核内冠字[2013]第1300149860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4日，晏淮川、梅文魁、龚毕克签署《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约定，公司名称为“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其中晏淮川以货币出资126万元，梅文魁以货币出资60万元，龚毕克以货币出资114万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2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 300 万元。该出资业经佛山市达正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出具了“佛达验字【2013】A13-269 号”《验资报告》。

2013 年 12 月 9 日，九曲有限获得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68100050245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莘村村委会莘村花卉城 B3、B4、B5、B38、B39 号；法定代表人为晏淮川；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植物生态种植技术的研发，生态农业产业基地的开发，园林绿化景观工程设计、施工，环境工程规划设计，花卉苗木种植、销售；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必须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可以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晏淮川	126.00	货币	126.00	42.00
2	龚毕克	114.00	货币	114.00	38.00
3	梅文魁	60.00	货币	60.00	20.00
合计		<b>300.00</b>		<b>300.00</b>	<b>100.00</b>

##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变更及增资

2015 年 7 月 28 日，有限公司与晏淮川、龚毕克、谢菊仙、钟儒波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协议约定：有限公司将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1,300 万元，晏淮川、龚毕克和谢菊仙均以 1 元/股的价格分别认缴注册资本 303 万元、276 万元、96 万元，钟儒波出资 500 万元以 1.5385 元/股的价格认缴注册资本 325 万元，其余 1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7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1）同意梅文魁将持有公司 20%的股权共 60 万元出资额，以 1 元/股共计 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谢菊仙（谢菊仙系梅文魁的外婆），其他原股东均同意股权转让并放弃对该股权的优先购买权；（2）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 万元变更为 1,30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晏淮川以货币认缴出资 303 万元，龚毕克以货币认缴出资 276 万元，谢菊仙以货币认缴出资 96 万元，钟儒波以货币认缴出资 325 万元，以上认缴出资均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前缴足。同日，公司根据上述决定内容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变更及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晏淮川	429.00	货币	126.00	33.00
2	龚毕克	390.00	货币	114.00	30.00
3	谢菊仙	156.00	货币	60.00	12.00
4	钟儒波	325.00	货币	-	25.00
合计		<b>1,300.00</b>		<b>300.00</b>	<b>100.00</b>

2015 年 7 月 31 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内容，并出具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681000502450。

截至 2015 年 8 月 5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一期货币出资 1,000 万元，其中 886.25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溢价部分 113.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中，晏淮川以货币出资 303 万元，龚毕克以货币出资 276 万元，谢菊仙以货币出资 96 万元，钟儒波以货币出资 325 万元（其中 211.25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13.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该出资业经天职国际审验，并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第 12069 号《验资报告》。

有限公司此次增资缴纳第一期出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晏淮川	429.00	货币	429.00	33.00
2	龚毕克	390.00	货币	390.00	30.00
3	谢菊仙	156.00	货币	156.00	12.00
4	钟儒波	325.00	货币	211.25	25.00
合计		<b>1,300.00</b>		<b>1,186.25</b>	<b>100.00</b>

截至 2015 年 8 月 20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钟儒波缴纳的第二期货币出资 175

万元，其中 113.75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溢价部分 61.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该出资业经天职国际审验，并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第 12234 号《验资报告》。

有限公司此次增资缴纳第二期出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晏淮川	429.00	货币	429.00	33.00
2	龚毕克	390.00	货币	390.00	30.00
3	谢菊仙	156.00	货币	156.00	12.00
4	钟儒波	325.00	货币	325.00	25.00
合计		<b>1,300.00</b>		<b>1,300.00</b>	<b>100.00</b>

### 3、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变更

2015 年 12 月 23 日，钟儒波分别与晏淮川、龚毕克、谢菊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钟儒波以 495.50 万元均按 1.5 元/股的价格受让三名股东合计 330.33 万元的出资。

2015 年 12 月 2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1）同意晏淮川将持有公司 4.43% 的股权共 57.59 万元出资额，以 86.38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钟儒波；（2）同意龚毕克将持有公司 13.44% 的股权共 174.72 万元出资额，以 262.0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钟儒波；（3）同意谢菊仙将持有公司 7.54% 的股权共 98.02 万元出资额，以 147.0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钟儒波。同日，公司根据上述决定内容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钟儒波	655.33	货币	655.33	50.41
2	晏淮川	371.41	货币	371.41	28.57
3	龚毕克	215.28	货币	215.28	16.56
4	谢菊仙	57.98	货币	57.98	4.46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300.00		1,300.00	100.00

2015年12月29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内容，并出具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0845368210。

#### 4、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0日，天职国际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4287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8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3,006,869.90元。

2015年12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有限公司按截至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4日，股份公司召开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13,006,869.90元按1.0005:1的比例折合股份13,000,000股，作为股份公司股本总额，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6,869.9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管理制度，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5年12月24日，天职国际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220号《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2月24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1,300.00万元整。各股东以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13,006,869.90元按1.0005:1的比例折股投入，其中1,300.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股本），其余6,869.90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1月6日，公司取得了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0845368210。

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钟儒波	655.33	50.41	净资产折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2	晏淮川	371.41	28.57	净资产折股
3	龚毕克	215.28	16.56	净资产折股
4	谢菊仙	57.98	4.46	净资产折股
合计		<b>1,300.00</b>	<b>100.00</b>	

综上，公司在存续期间的历次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变动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并已通过审批机关核准，股东出资形式、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关于代持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 （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董事

公司共有 5 名董事，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钟儒波	董事长	2015.12.24-2018.12.23
2	晏淮川	董事、总经理	2015.12.24-2018.12.23
3	钟广奇	董事、副总经理	2015.12.24-2018.12.23
4	谢菊仙	董事	2015.12.24-2018.12.23
5	叶菊英	董事	2015.12.24-2018.12.23

钟儒波，现任公司董事长，简历详见本章之“三、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晏淮川，男，1985 年 3 月 15 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

历。2003年9月-2007年8月，就读于澳门科技大学，获得工商管理学士学位。2007年8月-2008年9月，就职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分行五一路支行，担任客户经理。2008年10月-2011年10月，就职于湖南高速公路管理局长湘高速湘潭工作站，担任科员。2011年10月-2012年10月，就职于湖南省高速公路广告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协调部科员。2012年10月-2013年11月，就职于长沙市潇湘风光带南段二期项目部，担任财务总监。**2014年6月至2016年4月，任湖南牧哥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湖南牧哥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1月19日至今，任湖南洋货铺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12月-2015年7月，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年7月-2015年12月，担任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钟广奇，男，1978年2月2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9月-2000年7月，就读于湖南大学，学习电器自动化专业。2000年7月-2008年9月，就职于中国共产党历史大博览发展中心，担任办公室副主任。2008年10月-2010年10月，四川汶川地震后负责理县灾后重建工作，担任项目经理。2010年12月至今，任湖南奇萱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2016年3月辞去总经理职务）。2015年1月，就职于公司；2015年7月-2015年12月，担任公司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谢菊仙，女，1942年10月16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59年9月-1962年4月，就读于常德市一中。1964年10月-1972年3月，就职于常德水泥电杆厂，担任车间工人。1972年4月-1975年1月，就职于常德滨湖印刷厂，担任校对员。1975年1月-1999年12月，就职于常德华纬水电工程公司，担任会计。2015年7月，就职于公司；2015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叶菊英，女，1962年9月20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1年1月-1984年12月，在浏阳太平桥学校任教。1985年1月-1986年12月，就职于浏阳十中，担任会计。1987年1月-1987年12月，在浏阳市荷花

乡掌山学校任教。1988年1月-1995年12月，就职于浏阳市教委仪器电教站，担任会计。1996年1月-1998年8月，就职于浏阳市招生办，担任办事员。1998年3月-2003年2月，就职于长沙市芙蓉区园林局，先后担任财务科长、副局长。2003年3月-2014年6月，就职于长沙市芙蓉区城市管理局，担任纪检书记，于2014年6月办理退休。2015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 （二）监事

公司共有3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龚毕克	监事会主席	2015.12.24-2018.12.23
2	熊兴初	监事	2015.12.24-2018.12.23
3	毛里	职工监事	2015.12.24-2018.12.23

龚毕克，男，1978年9月18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5年9月-1998年7月，就读于山东齐鲁音乐学院，学习声乐专业。1999年3月-2001年5月，就职于法罗兰国际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1年8月-2002年12月，就职于上海森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3年4月-2010年9月，就职于天意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4年3月-2005年6月，就职于奥鑫锰炭合金生产工厂，担任副总经理。2004年6月-2007年12月，就职于奥珍美生态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7年12月-2011年10月，就职于昆山博森苗圃，担任副总经理。2011年11月至今，任万年春生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5月至2016年2月，任云南龙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2月至今，就职于公司，担任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2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熊兴初，男，1978年10月10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8年5月-2003年10月，就职于深圳市日昇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担任职员。2003年12月-2008年7月，就职于珠海市昌安假日酒店，担任职员。2008年9月-2014年1月，就职于长沙马王堆荣兴蔬菜批发经营部，担任职员。2015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毛里，男，1989 年 8 月 27 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4 年 9 月-2007 年 7 月，就读于长沙市汽车职业技术学院，中专学历。2007 年 11 月-2009 年 12 月，服役于浙江省军区宁波军分区石浦海防营七三二五一部队，担任步兵。2010 年 1 月-2012 年 1 月，就职于长沙万森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施工员。2012 年 2 月-2013 年 11 月，在家务农。2013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开始担任公司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 4 名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晏淮川	总经理	2015.12.24-2018.12.23
2	钟广奇	副总经理	2015.12.24-2018.12.23
3	郭晓卉	董事会秘书	2015.12.24-2018.12.23
4	蔡霞	财务负责人	2015.12.24-2018.12.23

晏淮川，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简历详见本章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钟广奇，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章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郭晓卉，女，1983 年 1 月 25 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 年 9 月-2002 年 7 月，就读于江西财经大学，学习会计学专业，大专学历。2002 年 9 月-2004 年 5 月，就读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进修英语专业。2004 年 7 月-2008 年 4 月，就职于东莞业基工业有限公司，担任总账会计。2008 年 5 月-2013 年 5 月，就职于利丰采购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番禺分公司，担任高级会计。2008 年 3 月-2011 年 3 月，就读于暨南大学，会计函授本科。2013 年 5 月-2015 年 7 月，自由职业。2015 年 8 月，就职于公司，担任出纳，2015 年 12 月开始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蔡霞，女，1972年11月24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3月-2007年1月，就读于广东商学院，学习会计学专业。1996年8月-2000年7月，就职于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国内营销公司，担任会计。2000年8月-2002年1月，就职于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空调分公司，担任财务科科长。2002年2月-2005年9月，就职于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国内营销公司财务部分公司管理科，担任区域管理员。2005年10月-2006年9月，就职于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国内营销公司，担任费用专员。2006年10月-2015年12月，就职于佛山市顺德区康拜恩电器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长。2015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 六、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318.31	813.0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85.66	227.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85.66	227.85
每股净资产（元/股）	1.45	0.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	1.45	0.76
资产负债率（%）	18.66	71.98
流动比率（倍）	4.93	1.22
速动比率（倍）	4.06	1.22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73.00	-
净利润（万元）	482.81	-72.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482.81	-72.15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82.81	-72.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82.81	-72.15
毛利率（%）	73.99	——
净资产收益率（%）	56.08	-27.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6.08	-27.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2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
存货周转率（次）	1.49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31.58	-229.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47	-0.76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
- 3、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4、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 6、毛利率=（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
- 7、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期末净资产
-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期末净资产
- 9、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10、稀释每股收益=经过稀释性调整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
- 11、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 12、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 13、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14、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 七、公司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卫

住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联系电话：021-20328000

传真：021-58883554

项目小组负责人：官小舟

项目小组成员：李颜、戚学亮、钟超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丁少波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邮政编码：410007

电话：0731-82953778

传真：0731-82953779

经办律师：陈金山、刘佩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陈永宏

住所：中国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联系电话：（8610）88827799

传真：（8610）88018737

经办注册会计师：傅成钢、康代安

#### （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五）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 第二章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精品观赏类苗木的进口、试种、培育和销售。目前，公司经营的主要产品系从日本进口的罗汉松。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日本罗汉松

公司经营的产品主要系从日本进口的罗汉松，取名“日本罗汉松”。罗汉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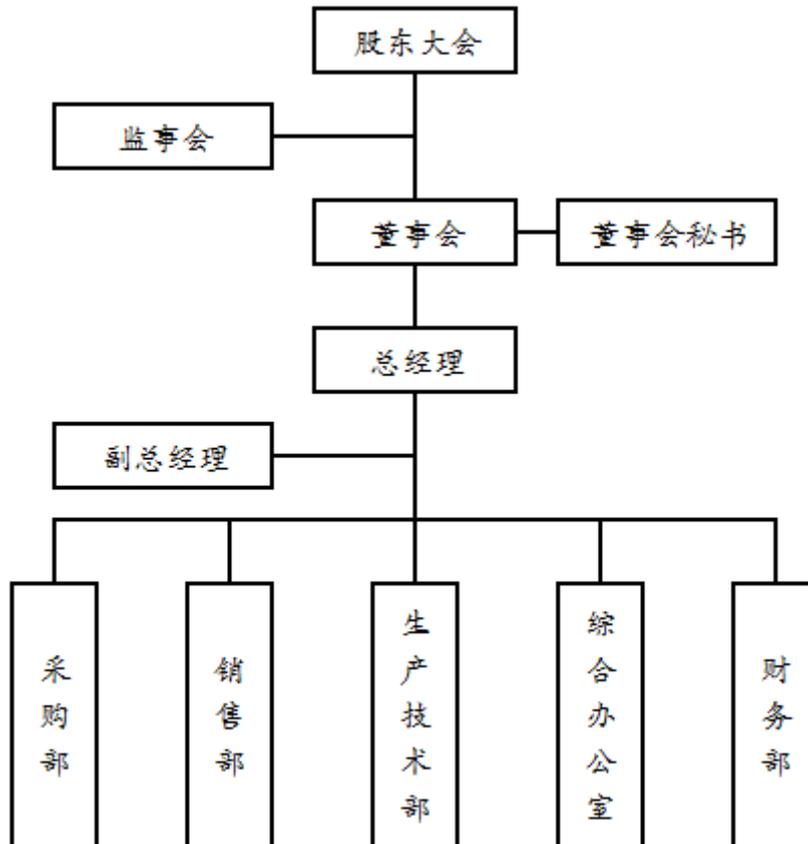
属于罗汉松科、罗汉松属。日本罗汉松树冠广卵形，叶条状披针形，先端尖，基部楔形，两面中肋隆起，表面暗绿色，背面灰绿色，排列紧密，螺旋状互生。日本罗汉松性喜温暖、湿润、半阴的环境，有很强的适应性，在烈日下亦能生长自如，抗病虫害能力较强，耐寒性较弱，喜生于疏松、肥沃和排水良好的沙质土壤中，寿命长。

日本罗汉松的观赏价值较高，可植于庭院、街道、公园景区等。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私人庭院、别墅、园林施工等。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一) 内部组织结构

#### 1、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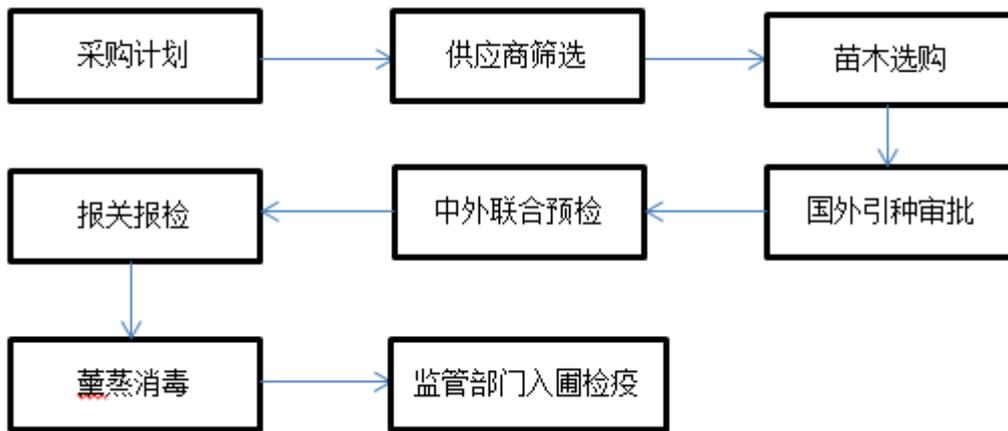
#### 2、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

部门名称	职责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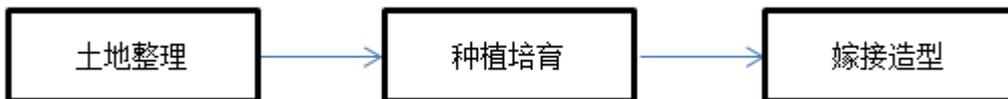
部门名称	职责
采购部	负责公司苗木、生产物资、设备等的采购工作
销售部	负责营销及产品销售工作
生产技术部	负责苗木试种、培育等工作
综合办公室	负责公司日常综合事务的管理工作、人力资源方面的工作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方面的工作

## (二) 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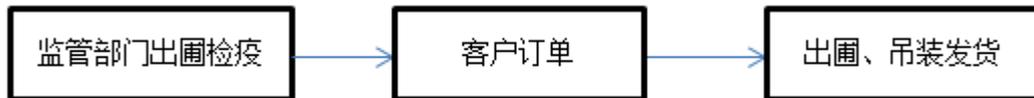
### 1、采购流程



### 2、生产流程



### 3、销售流程



目前，公司主要业务为日本罗汉松的进口、试种、培育和销售。我国对进口动植物监管严格，以防止外来物种的入侵，而要从日本进口罗汉松需要获得植物进口许可资质，并建好引种试种隔离苗圃，经验收合格后，由国家林业局颁发《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苗圃资格证书》。公司拥有了相关资质后，才能向国家林业局申请进口批文。批文一般会根据企业的进口申请，指定进口地、数量、期限、港

口和不能携带的有害生物；其次，在日本采购好罗汉松后，必须集中在一个场地，申请国家质检总局预检。国家质检总局一般只会安排上半年和下半年两次预检。预检合格，国家质检总局派驻日本的认证机构 **CCIC. JAPAN** 给每棵树挂上带有二维码的吊牌，俗称“罗汉松身份证”，然后，公司才能据此报关报检。罗汉松报关进境后，必须由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进行检验检疫，如遇带有我国进口植物负面清单上所列的病虫，检验检疫部门会根据实际情况，作出退运、销毁、灭杀的处理决定；如检验正常，则会安排消毒灭菌、浸泡除虫。根据规定，日本罗汉松进境后，必须隔离 6 个月，并接受林业和检验检疫部门的监管。隔离期满，在检验检疫、林业两部门的许可下，才能分散种植、对外销售。

###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主要从事精品观赏类苗木的进口、试种、培育和销售。目前，进口罗汉松在公司苗圃基地需要经过隔离、嫁接、造型等环节，运用的技术主要有嫁接技术和造型技术。

##### 1、嫁接技术

###### （1）工具和材料

单面刀片，锋利且刀口薄；塑料保鲜袋，用于接穗及嫁接部位的套袋保湿；医用消毒酒精，用于嫁接刀片的消毒灭菌；尼龙绳，用于捆绑接穗。

###### （2）嫁接方法

以罗汉松为砧木，嫁接前对砧木进行适当修剪，剪除对生枝、迎面枝等不利于造型的枝条，然后选取米叶罗汉松嫩枝，3~4 厘米作接穗，过长的部分可以分段留作后用。接穗的切削法同常规嫁接。嫁接过程中要注意将接穗与砧木的形成层对齐，其他操作及嫁接后管理同其他嫁接方法。

##### 2、造型技术

造型常用的手法有剪、扎、压、捆、吊等。修剪造型较简单，扎、压、捆、

吊等造型手法较难，对造型者的艺术想象力、操作技巧和树体的茎干、枝条状况要求较高，在造型过程中必须根据苗木的本身自然美来进行艺术加工，也就是必须因树制宜，美上加美，做到造型刚强有力，层次分明。

**剪：**可利用罗汉松耐修剪和叶形小的特点，制作各种造型，如圆球形、圆锥形、多层球形等，只需根据事先设计的图形修剪即可。如修剪三层球形时，先选择一主干明显，直立状较好的树苗。如修剪设计为总高 2 米的三层球形，则低层高约 50 厘米，中间层高约 40 厘米，最上层高 30 厘米，需剪去一二层间 45 厘米和二、三层间 35 厘米主干的所有枝条，然后修剪三个球形。以上中下三球渐大为宜，以求比例协调有较好的观赏性，一般新枝抽梢 20~30 厘米时修剪为宜，需多次修剪，使各层球形圆实紧凑。

**扎：**扎法造型可选用结实的竹棍和强韧的麻绳，将竹棍和枝干用麻绳扎紧、绑实，再把竹棍的一端固定在主干上，从而通过调整竹棍的方向，使枝干按照造型者的意愿朝特定的方向生长，达到造型的目的。扎法造型适用于树龄较小的罗汉松，而树龄较大的罗汉松因其枝干粗壮，使得造型难度大且效果不佳。

**压：**压法造型主要是通过将主干压弯、倾斜的方法，使树体在斜面上呈现出一种与直立层面完全不同的艺术美感。由于罗汉松的枝干似人的手臂，而簇生成半球状的叶着生在枝干顶部好似人的手掌。将树体压弯后，须用木桩支撑倾斜的一端，防止树体应倾斜过度而倒伏，并在木桩与树体的接触面之间垫上厚度适中的稻草，避免树体受伤。

## （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

### 1、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已注册商标，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核准商品或服务	注册人	申请日期	受理日期
----	----	-----	---------	-----	------	------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核准商品或服务	注册人	申请日期	受理日期
1		16829827	第 31 类：树木；植物；藤本植物；新鲜的园艺草本植物；籽苗；活动物；新鲜水果；新鲜蔬菜；植物种子；酿酒麦芽	九曲有限	2015.4.28	2015.8.7
2		16829898	第 31 类：树木；植物；藤本植物；新鲜的园艺草本植物；籽苗；活动物；新鲜水果；新鲜蔬菜；植物种子；酿酒麦芽	九曲有限	2015.4.28	2015.7.31

##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自有土地使用权，种植苗木及设施所用土地均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和 2014 年 5 月向佛山市星亚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合计租赁 25 亩土地，为农用地（其中耕地面积为 0、基本农田面积为 0），详见“第二章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5、租赁合同”。

公司租赁星亚公司的土地系星亚公司向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莘村村股份合作社承包取得。莘村股份社，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号：736183807，机构类型为其他机构，负责人：梁汉标，登记号为：组代管 440606-022009。莘村股份社章程规定：莘村股份社具有办理集体土地承包、流转及其他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事项的权利；莘村股份社股东分村居股东和社会股东两种类型，村居股东按所持股份享有相应的资产产权和收益分配权，同时享有表决权、选举权与被选举权，凡 2001 年 9 月 30 日 24 时止在册的农业人口已一次性获配置本社股权、承认本社章程并承担本社相应义务的均为本社的村居股东，社会股东不享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2010 年 12 月 20 日，星亚公司与莘村股份社签订了《农业用地承包合同》，承包了佛山市一环东 2 号地、3 号地，用地面积 700 亩，为农用地，承包起止日期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 月 13 日，星亚公司与莘村股份社签订《农业用地承包合同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原《农业用地承包合

同》的承包期限变更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莘村股份社享有上述土地所有权，并具有发包资格。

2010 年 12 月 24 日，莘村股份社召开股东代表会议，股东代表 2/3 以上同意把土地发包给星亚公司。2011 年 12 月 3 日，莘村股份社再次召开股东代表大会，经到会股东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通过了关于延长星亚公司五年承包期方案。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农业和社会工作局出具《证明》，莘村股份社和星亚公司签订的《农业用地承包合同》已在该局备案。

《农业用地承包合同》第十条规定，乙方（指“星亚公司”）可以依法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但不得改变承包土地的农业用途，且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不得损害发包方和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农业用地承包合同》第十一条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采取转包、出租、转让方式流转的，乙方和第三方应签订书面合同。采取转让方式流转的，应当经发包方书面同意；采取转包、出租方式流转的，应当按照《农村土地承包法》有关规定办理备案手续。莘村股份社出具《证明》，公司与星亚公司之间的土地租赁事宜已在莘村股份社进行备案。

上述集体土地发包、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履行了必要的相关法律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的规定。

2015 年 3 月 16 日，公司、莘村股份社、北滘镇人民政府，三方签订了《设施农用地使用协议》（顺（北）农设弄【2015】3 号）。协议中明确了设施农用地使用规模、用途，其中农业生产用地和设施农用地分别为 17,166.27 m<sup>2</sup>、515 m<sup>2</sup>，其中生产设施用地面积 0 m<sup>2</sup>、附属设施用地面积 515 m<sup>2</sup>、配套用地面积 0 m<sup>2</sup>。公司实际附属设施用地面积超过了《设施农用地使用协议》中约定的附属设施用地面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对附属设施用地面积超标问题进行了整改。2016 年 5 月 16 日，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农业和社会工作局以及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国土城建与水利局对公司就附属设施用地面积超标整治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两部门均在《顺德区设施农用地审批表》签署了同意

申报的意见，审批表显示项目面积 17,166.27 m<sup>2</sup>，附属设施用地面积 543.77 m<sup>2</sup>，占比 3%，符合《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号）就设施农用地的规定。2016年5月20日，顺德区北滘镇人民政府对公司附属设施用地方案进行了公示。截至2016年6月20日，公司附属设施用地方案已经北滘镇人民政府公示完毕。公司与莘村股份社、北滘镇人民政府将重新签订《设施农用地使用协议》，并将用地协议到顺德区国土城建与水利局进行备案。

### （三）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和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内容	发证日期	到期日期	主体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583205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进出口企业代码：4400084536821	2013.12.13	——	九曲生科
2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4404604882	中华人民共和国顺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2013.12.20	——	九曲有限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书	442296247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佛山海关	——	2013.12.23	2016.12.23	九曲有限
4	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	（顺林种生）第（0011）号	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	生产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莘村村委会莘村花卉城 B3、B4、B5、B38、B39 号；生产种类：造林苗、城镇绿化苗、经济林苗、花卉；生产面积：20 亩	2014.01.08	2017.01.07	九曲有限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内容	发证日期	到期日期	主体
5	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	(顺林种经)第(0007)号	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	经营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莘村村委会莘村花卉城 B3、B4、B5、B38、B39 号; 有效区域: 顺德区内; 经营种类: 造林苗、城镇绿化苗、经济林苗、花卉; 经营方式: 批发、零售	2014.01.08	2017.01.07	九曲有限
6	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	(国粤营字)第(0212)号	国家林业局	经营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莘村村委会莘村花卉城 B3、B4、B5、B38、B39 号; 有效区域: 全国; 经营方式: 批发、零售、进出口; 经营种类: 城镇绿化苗木; 具体种类详见允许经营林木种子目录;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林场许准【2014】23号	2014.03.04	2017.03.04	九曲有限
7	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苗圃资格证书	20140012	国家林业局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林造许准【2014】9号	2014.05.22	2017.05.21	九曲有限

公司正在办理上述证书的更名手续。

#### (四) 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目前, 公司经营规模尚小, 只存在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运输设备的购买原值为 782,916.00 元, 净值 674,449.53 元; 电子设备的购买原值为 55,566.00 元, 净值 43,540.60 元; 办公设备购买原值为 191,394.00 元, 净值 149,377.00 元。

## （五）公司员工情况

###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册员工（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领取薪资的员工）7人，员工年龄结构、岗位结构及教育程度如下：

#### （1）按年龄划分

员工分布	人数	所占比例（%）
30岁（含）以下	1	14.29
30-40岁（含）	4	57.14
40-50岁（含）	1	14.29
50岁以上	1	14.29
合计	7	100.00

#### （2）按岗位划分

员工分布	人数	所占比例（%）
生产技术人员	1	14.29
采购人员	1	14.29
销售人员	2	28.57
管理及财务人员	3	42.86
合计	7	100.00

#### （3）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员工分布	人数	所占比例（%）
硕士及以上	-	-
本科及大专	4	57.14
中专、高中及以下	3	42.86
合计	7	100.00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目前，公司业务规模较小、产品单一、生产流程相对简单，罗汉松隔离、嫁接、造型等环节需要技术工人的，公司将聘请周边有相关技能的临时工。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经营品类的增加、技术要求的提高及产业链的延伸，公司将通过外部招聘和内部培养的方式建立核心技术团队。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核心技术人员，这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状况。

## （六）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从事的苗木生产活动不存在造成污染环境的情形，公司苗木种植活动不涉及向环境排放污染物，对环境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 四、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 （一）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罗汉松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收入（元）	比例（%）	销售收入（元）	比例（%）
罗汉松	10,730,000.00	100.00	-	-
合计	<b>10,730,000.00</b>	<b>100.00</b>	-	-

### （二）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及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 1、产品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私人庭院、别墅、园林施工，客户主要为园林施工单位和家庭个人。

#### 2、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本期销售总额比例（%）	销售内容
----	------	--------	--------------	------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本期销售总额比例（%）	销售内容
1	浏阳市裕鑫达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5,000,000.00	46.60	日本罗汉松
2	汤守清	3,500,000.00	32.62	日本罗汉松
3	邹扬	1,300,000.00	12.12	日本罗汉松
4	翟继军	700,000.00	6.52	日本罗汉松
5	曾祥成	230,000.00	2.14	日本罗汉松
合计		<b>10,730,000.00</b>	<b>100.00</b>	

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直到 2015 年 12 月才对外销售产品，销售客户相对较少，且较为集中，这跟公司的实际发展状况相符。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 100.00%，第一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达到 46.60%，公司销售客户较为集中，但由于公司采取直销加经销模式，并在不断的开发新客户，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主要面向个人客户。公司向个人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报告期间	向个人客户销售金额	营业收入总额	占比
2015 年度	5,730,000.00	10,730,000.00	53.40%
2014 年度	-	-	-
合计	5,730,000.00	10,730,000.00	53.40%

报告期内，公司与个人之间的交易主要采取银行转账方式。

### （三）产品成本构成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 1、产品成本构成

详见“第四章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二）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3、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 2、主要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内容主要为日本罗汉松。罗汉松的生长周期较长，树龄较长、胸径较大的罗汉松在日本的供应量在逐渐减少，但公司的进口需求还是能够得到满足。公司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报告期内供应充足、价格稳定。

## 3、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本期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1	SANEF TRADING CO;LTD	5,299,081.83	100.00	日本罗汉松
	合计	<b>5,299,081.83</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向其进口罗汉松的供应商只有 SANEF TRADING CO;LTD 和 NRT GARDEN PRODUCTS,INC 两家，仅向 NRT GARDEN PRODUCTS,INC 支付预付款而未收到货物。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对上述供应商有重大依赖风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对报告期内所有的罗汉松采购及销售合同均认定为重大业务合同并进行披露。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 1、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日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SANEF TRADING CO.,LTD	165 棵日本罗汉松	45,858,000	2014-5-8	正在履行
2	SANEF TRADING CO.,LTD	90 棵日本罗汉松	29,525,000	2014-7-28	正在履行
3	SANEF TRADING CO.,LTD	90 棵日本罗汉松	43,045,000	2014-11-18	正在履行
4	SANEF TRADING CO.,LTD	64 棵日本罗汉松	40,000,000	2015-3-1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日元)	签订日期	履行 情况
5	SANEF TRADING CO.,LTD	200 棵日本罗汉松	20,000,000	2015-3-30	正在 履行
6	SANEF TRADING CO.,LTD	150 棵日本罗汉松	20,000,000	2015-4-12	正在 履行
7	SANEF TRADING CO.,LTD	180 棵日本罗汉松	23,135,400	2015-4-28	正在 履行
8	SANEF TRADING CO.,LTD	60 棵日本罗汉松	20,000,000	2015-5-15	正在 履行
9	SANEF TRADING CO.,LTD	35 棵日本罗汉松	19,000,000	2015-9-10	正在 履行
10	SANEF TRADING CO.,LTD	40 棵日本罗汉松	20,000,000	2015-12-1	正在 履行
11	NRT Garden Products,Inc	110 棵日本罗汉松	61,520,000	2015-8-18	正在 履行

## 2、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	履行 情况
1	浏阳市裕鑫达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4 棵日本罗汉松	5,000,000.00	2015-7-6	履行 完毕
2	曾祥成	1 棵日本罗汉松	230,000.00	2015-8-20	履行 完毕
3	汤守清	13 棵日本罗汉松	3,500,000.00	2015-11-12	履行 完毕
4	翟继军	2 棵日本罗汉松	700,000.00	2015-12-20	履行 完毕
5	邹扬	20 棵日本罗汉松	1300,000.00	2015-12-20	履行 完毕

## 3、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融资银行	融资额度金 额(万元)	融资额度 期限	实际借款金额	实际借款 日期	融资期 限	担保方式	履行 情况
1	融资额 度协议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佛山分行	190.00	2015/12/04- 2016/11/23	日元 2,000 万 元,折合人民 币 106.80 万元	2015/12/14	6 个月	保证、质 押、抵押	正在 履行

2015 年 12 月 4 日,钟儒波、晏淮川、龚毕克、谢菊仙和晏良荣分别与浦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钟儒波、晏淮川、龚毕克、谢菊仙和晏良荣为浦发银行在自 2015 年 12 月 4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3 日止的期间内与公司办理各

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主债权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2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4 日，公司股东钟儒波、晏淮川、龚毕克和谢菊仙与浦发银行签订了《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对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质押物系四名股东截至 2015 年 12 月 4 日所持公司全部股权。2015 年 12 月 23 日，上述股权质押均办理了注销登记，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

2015 年 12 月 4 日，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将评估价值为 500 万元的罗汉松抵押给浦发银行，被担保主债权为浦发银行在自 2015 年 12 月 4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3 日止的期间内与公司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该主债权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20 万元。该抵押行为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在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抵押登记，登记编号：0757 顺德 0420151210001。

#### 4、抵押合同

序号	抵押权人	抵押物	担保范围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履行情况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10 株罗汉松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	2015/12/04-2016/11/23	正在履行

#### 5、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标的物位置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
1	佛山市星亚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佛山一环”莘村路段东侧顺德莘村花卉城 B 区域内 3、4、5、38、39 地块	20 亩	2013/11/15-2026/06/30	租金以三年为一期，第一至三年的租金为每年每亩 2.1 万元，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每三年在上期基础上递增一次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标的物位置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
2	佛山市星亚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佛山一环”莘村路段东侧顺德莘村花卉城区域内 B37 地块	5 亩	2014/05/29-2026/06/30	租金以三年为一期，第一至三年的租金为每年每亩 2.1 万元，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每三年在上期基础上递增一次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每年每亩租金 21,000 元；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每年每亩租金 25,200 元；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每年每亩租金 30,240 元；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每年每亩租金 37,800 元；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每年每亩租金 47,250 元。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2014 年 5 月 29 日与星亚物业签订了《补充协议》，双方约定合同租期内租金按合同租价的 8.5 折计收。

## 五、商业模式

公司属于苗木种植行业，依托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引种试种隔离苗圃合格证等境外苗木进口资质，专注于精品观赏类苗木的引种、试种、培育和销售。公司坚持低价位采购、精细化培育、高水平造型、高效益回报的发展道路。现阶段，公司经营的唯一产品系从日本进口的罗汉松。

### （一）采购模式

公司的苗木采购主要为从日本进口的成熟罗汉松。日本有众多的罗汉松供应商，每个供应商都有自己的农园（苗圃），买家可以到任意农园与供应商谈采购事宜，双方达成意向后，再选择一家当地有进出口贸易资质的代理公司，委托其办理出口手续。

### （二）生产模式

目前，公司通过租赁农村集体土地的方式在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莘村花卉城建立了苗圃基地。进口苗木入圃后，经过试种、培育、造型等生产环节。造型通

常根据客户要求实施，客户没有要求的按园艺师的经验来处理。

### （三）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经销和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现阶段以经销模式为主。公司通过地推、网络、参加展会等方式进行产品宣传。公司将客户定位于园林企业、高端个人客户及市政工程等。

## 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行业基本风险及公司行业竞争地位

###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中的分类标准，苗木种植属于“农业”中的“其他园艺作物种植”（A0149）和“林业”中的“林木育苗”（A021）；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的分类标准，苗木种植属于“农业”（A01）和“林业”（A02）。

#### 2、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监管部门主要有国家林业局、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海关总署等，其具体职能划分如下：

国家林业局的主要职能为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拟订及调整国家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报国务院批准后发布；依法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国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承担濒危物种进出口和国家保护的野生动物、珍稀树种、珍稀野生植物及其产品出口的审批。

国家林业局造林绿化管理司及各级地方政府林业局负责组织拟定全国林业花卉建设、产销及其具体方针、政策。

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具体的职能包括：实施花卉行业的行政管理；研究行业发展战略，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起草有关行业的法律法规。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拟定出入境检验检疫综合业务规章制度；负责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业务管理；组织实施出入境动植物检疫和监督管理；管理国内外重大动植物疫情的收集、分析、整理，提供信息指导和咨询服务。

国家海关总署的基本职能是出入境监管、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口岸管理、编制海关统计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

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中国花卉协会、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中国花卉协会绿化苗木分会等全国性及各地方各省级行业协会或学会，作为行业自律监管职能的补充，主要组织协调各企业单位，开展国内外产业相关技术、信息合作与交流，规范行业行为，维护行业利益，促进行业发展。

### 3、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序号	名称	时间	发布方	主要内容
1	《引进林木种子、苗木检疫审批与监管规定》	2013年12月	国家林业局	规定除草种和暂免隔离试种植物种类以外，引进的其他种类均应当进行隔离试种。引进需要隔离试种种类申请人，应当具有国家认定的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苗圃资格的种植地。从事经营性引进种植的，应当具有林木种苗进出口贸易资格的《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国外林木引种隔离试种苗圃资格证书的有效期为3年。隔离试种苗圃应当建立和完善隔离试种档案。档案应当包括种植地基本情况、每批次引进种类的隔离试种情况（试种种类、数量和隔离时间等）、有害生物疫情监测和防治情况、出圃时的检疫情况，以及隔离试种种类的出圃批次、时间、数量、去向等。
2	《全国花卉产业发展规划（2011-2020年）》	2013年2月	国家林业局	华南花卉产业区：重点发展棕榈科等热带亚热带绿化观赏

序号	名称	时间	发布方	主要内容
				苗木，小叶榕、异叶南洋杉、苏铁等出口盆景。广州：重点辐射华南地区和珠江三角洲城市群，以批发盆花、室内观叶植物、高档绿化苗木为主，兼营切花、中小型盆景和热带绿化苗木等，带动出口。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林木种苗工作的意见》	2012年12月	国务院办公厅	建设一批生产规模化、管理精细化、设备现代化、人员专业化的种苗生产基地，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示范作用明显的种苗生产龙头企业。根据各地的自然条件，因地制宜发展绿化苗木、木本油料、中药材和竹藤花卉等特色种苗产业，打造优势品牌，形成种苗生产、交易、流通和售后服务产业链。加大对种苗生产龙头企业的扶持力度，充分发挥其示范辐射作用，带动农户发展设施生产和规模种植。加快区域性交易市场建设，拓展互联网交易平台，创新流通方式。
4	《林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2011年7月	国家林业局	坚持“优化产业结构、合理区域布局、增加科技含量、提高经济效益”的原则，构建花卉苗木良种选育推广、现代花卉苗木栽培技术研发推广、花卉苗木产业集群、花卉苗木现代化信息系统、花卉文化等五大体系，提高花卉苗木生产水平。规划指出要提高品种创新能力，开展花卉苗木种质资源调查和收集保存工作，在保护名贵珍稀种质资源基础上，积极引进国外先进技术、优良品种，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商品化潜力大、推广性强的名特新优品种。
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2011年3月	国家发改委	将城镇园林绿化、生态小区建设、花卉设施栽培（含无土栽培）先进技术开发与应用列为

序号	名称	时间	发布方	主要内容
				鼓励发展产业。
6	《广东省林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2010年12月	广东省林业局	发挥地理气候环境优势,大力引进和培育“名、特、优、稀”苗木、花卉品种,建设一批现代化的绿化苗木、花卉生产示范基地,扩大经营规模,增加盆景、干花生产能力,积极开发利用野生花卉、食用花卉资源。在土地使用、资金和税收等方面给以扶持,建成“二高二化一强”的种苗、花卉产业,初步形成规模化、专业化、竞争力强的林木种苗与花卉产业格局,打造国内外具有较大影响的花卉中心交易市场。
7	《林业产业政策要点》	2007年8月	国家林业局等7部委	合理利用野生花卉、林木种质资源,选育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新品种,发展基地生产,提高品质和生产水平。重点发展鲜切花、高档盆花、食品花卉、化工花卉及观赏植物和高标准绿化种苗。
8	《引进林木种子苗木及其它繁殖材料检疫审批和监管规定》	2003年5月	国家林业局	引进林木种子、苗木及其它繁殖材料必须在对外贸易合同或者协议中,注明《引进林木种子、苗木和其它繁殖材料检疫审批单》提出的对外森林植物检疫要求,货物入境必须附具输出国家或地区政府植物检疫机构出具的证明该批货物符合我国提出的对外森林植物检疫要求的植物检疫证书。
9	《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管理办法》	2002年8月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质检总局或者国家质检总局授权的其他审批机构负责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申请未获批准通知单》。规定申请单位应当在签订贸易合同或者协议前,向审批机构提出申请并取得《检疫

序号	名称	时间	发布方	主要内容
				许可证》。

## （二）行业发展状况及市场规模

### 1、行业现状分析

随着国家经济高速发展，苗木种植行业已不再是单纯的荒山改造、防风防沙，植树造林，更多的是向风景美化、生态维护和修复等功能性方向发展。苗木项目的应用领域逐渐由城市公园、地产配套园林拓展到整个城市开敞空间的构建、风景名胜区的管理和保护、人类游憩空间的开发等多个领域。行业应用领域的拓展扩大了整个行业的市场容量和规模，特别是全国各省市县创建生态园林城市与生态园林县的提出，为苗木种植行业的进一步发展起到显著推动作用。

观赏苗木为苗木行业的细分产业领域，泛指一切可供观赏的木本植物，包括各种乔木、灌木、木质藤本和竹类等。观赏苗木不限栽植于私人庭院中，可用于城乡美化、绿化的多个方面，如公园和城市绿地造景树木、列植的行道树、高速路的隔离带、河湖岸堤的绿化带等。观赏苗木产业是从单纯的观赏栽培和花卉盆景文化发展过程中衍生出来的经济产业，是将苗木作为商品进行引进、研发、生产、贮运、营销以及售后服务等一系列的活动。

2014年，我国花卉种植业（含观赏苗木）的产值为1,855亿元，2010年为703.12亿元，复合增长率为27.45%，花卉种植面积102.21万公顷，其中观赏苗木111亿株，具有一定规模的花卉市场4,472家。行业市场容量的扩大也对苗木企业的研发技术、生产销售能力、综合管理水平等素质提出了更高要求，而在现有发展阶段，苗木企业规模化、专业化、科学化生产的较少，行业集中度较低，在行业规模迅速增长的同时，行业内优胜劣汰效应逐渐显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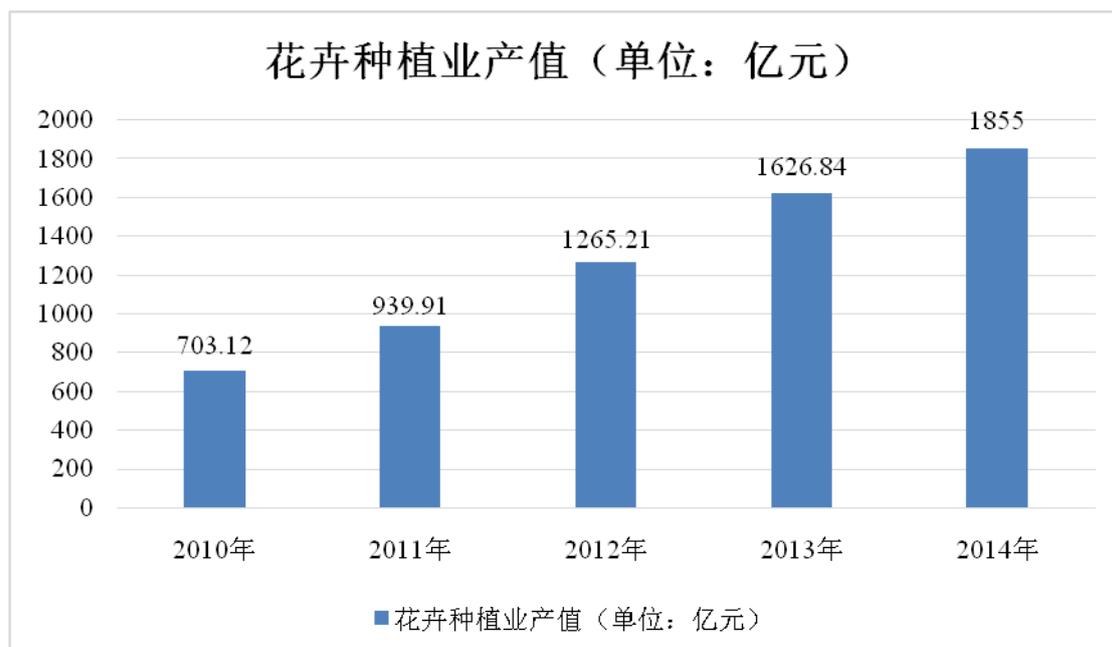


图 1. 2010 年-2014 年我国花卉种植业（含观赏苗木）产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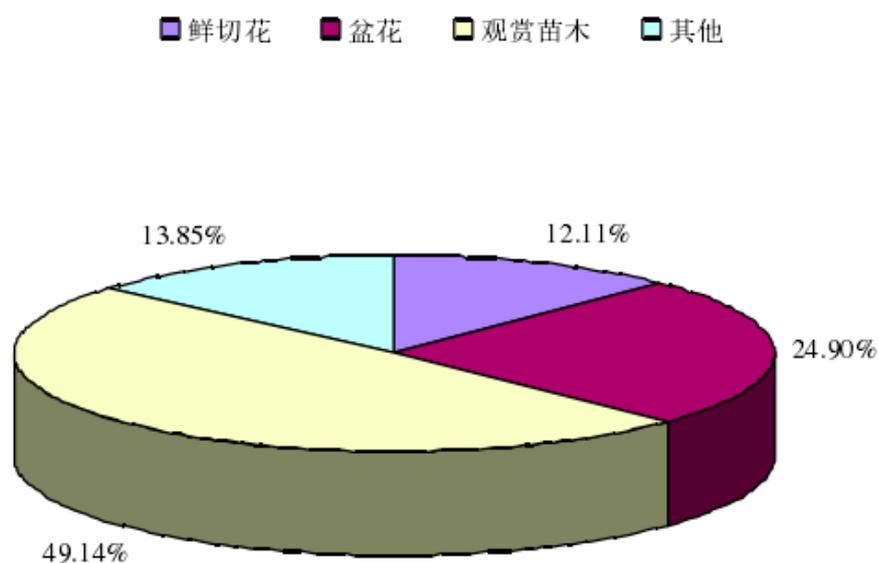


图 2. 按销售额计算的花卉产品结构比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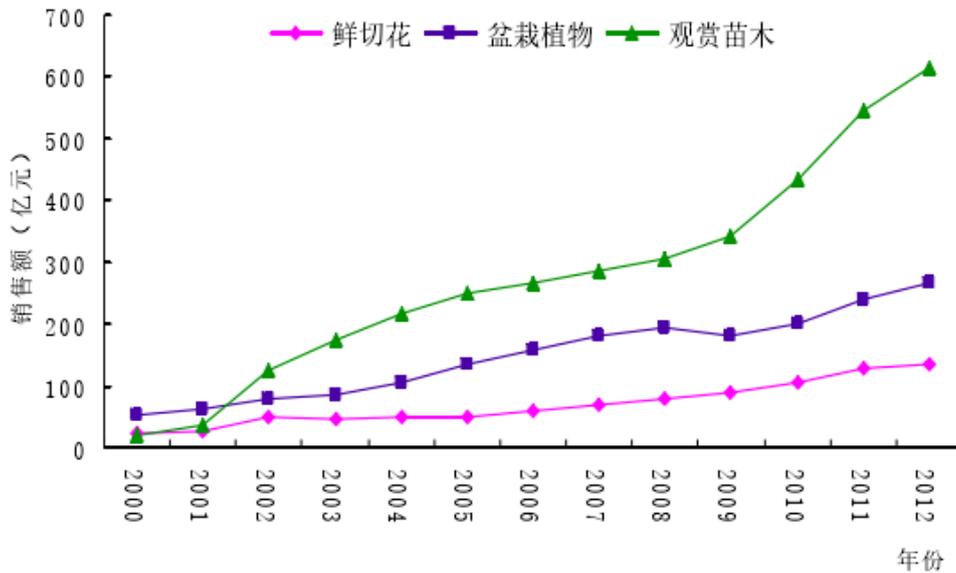


图 3. 2000-2012 年观赏苗木、盆栽植物、鲜切花销售额变化图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国家林业局《中国林业发展报告 2011-2015》

## 2、行业市场需求和发展前景

### (1) 家庭园艺市场带动精品苗木行业发展

随着现代人居观念从“有居”到“优居”的不断提高，室外私家庭院环境的营造日益得到重视，由此衍生出了一种新型的经济增长形式——“庭院经济”。从发达国家私家园艺市场发展的轨迹来看，家庭消费启动发育成熟后，其占有的市场总份额并不小于专业领域的市场份额。美国苗木销售目标市场主要定位于国内家庭庭院及住宅建设更新改造用苗。据统计，美国 8,500 万家庭每年花费 400 亿美元用于购买园艺产品和草坪维护。以九曲生科所在的中国广东省为例，家庭成为罗汉松消费的主力军，购买比例约为 30%，偏向选择中高端产品，其次分别为园林绿化单位约 20%，企事业单位约占 20%，收藏家约占 15%，其他用途约 15%。家庭绿化、私人庭院的兴起，拓展了观赏苗木的销售空间。

数据来源：中国园林网、中国花卉协会绿化观赏苗木分会官网

### (2) 园林绿化行业带动苗木种植产业的快速发展

苗木是园林工程项目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园林工程用苗具有投资金额大、苗

木需求量大、苗木需求品种规格多元化、对苗木内在质量、苗木成活率要求高等特点。各企业对大规格苗木和特色品种苗木的需求日益增加,如通过“南苗北调”,西安等西部城市已引进棕榈科植物。园林绿化企业规模化发展往往受到苗木资源的制约,丰富优质的苗木资源已经成为影响园林绿化企业设计、施工业务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因此,上述发展趋势为苗木公司的跨区域发展开拓了市场空间。

### **(3) 市政绿化项目对苗木的需求持续增长,大规格苗木价格坚挺**

根据中卉生态(430254)公开转让说明书,当前我国城市的平均绿化面积比率仅为12.00%,与发达国家平均30.00%的城市绿化率相比存在很大差距,要实现上述目标,全国城市公共绿地平均每年需增加约2万公顷。北京市有关部门已筛选公布了150多个适宜于北京的观赏树木品种,比往年多出50余个。上海市贯彻生物多样性原则,每年在城市绿地增加近百个植物品种,给苗木行业带来良好的发展机会。由于近年来绿化工程的需要,规格略小,胸径6厘米至8厘米的乔木、胸径3厘米至5厘米的小乔木或花灌木被大量应用。苗圃中的“半成品”苗大量进入工程市场,会使未来苗圃苗木规格结构出现“断层”,大规格精品苗木将呈现更大缺口,量少价高。

### **(4) 消费结构升级,配套苗木对房地产项目的影晌逐渐加深**

与公园、广场、风景区等相比,居住区域内的苗木景观与人们的日常生活结合更加紧密。精品苗木、高档盆花除了美化环境、改善生态、给居民提供休憩游玩场所外,还能够提升居住楼盘的艺术与人文气质,从整体上提高居住类产品的附加值。在生活水平和审美情趣快速提高的背景下,人们对房地产项目“宜居性”的要求也不断增加,各大房地产开发商在开发建设时,对于楼盘所配套的景观苗木等方面的重视程度逐渐增强,休闲地产、星级酒店和旅游度假区的投入与上述情况类似。在国家对房地产市场实施宏观调控的背景下,房地产开发建设的增速总体将趋缓,开发商之间的竞争愈发激烈,促使开发商在苗木花卉景观等方面加大投入,以提高产品附加值,提升综合竞争力。

### **(5) 森林旅游及生态文化产业对苗木花卉的需求**

根据国家林业局统计数据,2014年全年森林旅游游客量达到9亿人次,比

2013 年增长 18%，生态文化场馆建设稳步推进，类型不断丰富。森林公园、生态文化示范基地、特色观光苗圃、苗木花卉博览会等建设着重打造“名、特、优、稀”苗木品种展示交易，加速了苗木种植产业的发展。

苗木行业被公认为“永远的朝阳产业”，其独特的绿色环保和生态概念已获得愈来愈多政府和组织的认同，展现出广阔的市场前景。我国未来苗木行业的总体发展趋势是：积极引进国外先进育种、育苗技术，适时加大苗木行业整合力度，进行规模化运营，形成产业集群，提高跨区域经营能力，以资源整合和产业结构优化全面提升国内苗木技术水平和生产规模。

因此，无论是国外市场还是国内市场，苗木产业都正经历从公共消费向家庭消费转变的发展历程，在产业专业市场达到饱和、市场竞争激烈的形势下，从专业市场转向私家园艺市场已成为必然趋势，市场上对于专业化私家园艺产品与服务的大量需求将为观赏苗木产业的发展提供良好的土壤。

### 3、进口苗木市场分析

近几年，我国进口绿化美化用苗木种类与数量持续增长，特别对观赏性树种的需求不断增加。2014 年苗木类进口额为 1.89 亿美元，2010 年为 1.04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为 16.1%，进口省市主要为云南、广东、浙江、福建、北京、上海等。我国进口绿化苗木种类主要有针叶树、色叶树、观花树、观叶树、速生树、艺术造型树及盆景树等。虽然我国苗圃面积及苗木生产数量呈增长态势，但仍存在苗圃种类单一、树种缺乏特色、苗木规格小等问题，国外优良观赏苗木进口需求将长期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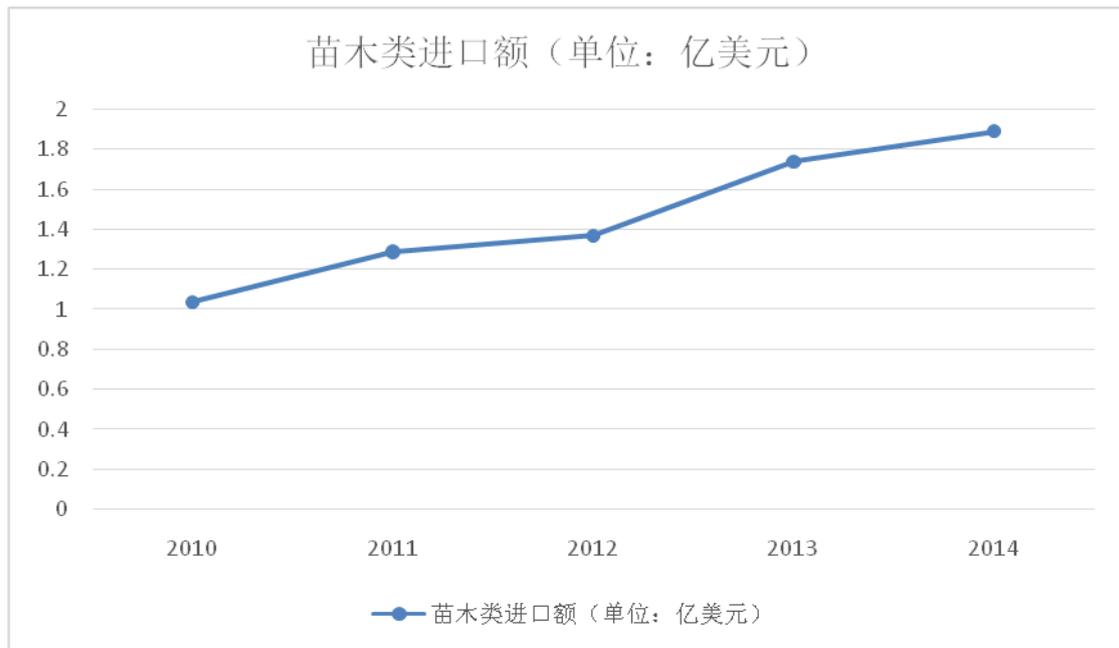


图 4. 2010-2014 年我国苗木类进口额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国家林业局《中国林业发展报告 2011-2015》

#### 4、广东观赏苗木市场

广东省林业产业链发达，2014 年产业总产值达到 6,500.34 亿元，名列全国首位。2013 年广东省观赏苗木种植面积 2.26 万公顷，实现花卉销售总额 124.78 亿元，其中观赏苗木 37.73 亿元，占总销售额的 30.24%。广东观赏苗木产业具有起步早、规模大的产业优势，在多方面的产业作用推动下，品种结构不断向多样化方向发展，成为全国重要的观赏苗木生产、流通、信息集散地并逐渐向高附加值产品扩展。

广东省作为观赏苗木品种引进大省，对国际苗木品种发展一直保有较高的敏感度，能在第一时间了解、引种国外优质观赏苗木新品种。广东观赏苗木进口地主要为亚洲，其次为欧洲和美洲，由于江海运输成本比空运低，广东观赏苗木进口运输以江海运输为主，顺德、广州、深圳是主要进口地。自 2005 起，私营企业成为广东省观赏苗木进口主体，进口额位居各类企业榜首。

### （三）行业基本风险

#### 1、自然灾害风险

苗木种植生产通常受旱涝、冰雹、霜冻、火灾、病虫害、地震等自然灾害影响较大，不可抗力因素可能会直接导致苗木大面积灭失或成活率大幅降低，从而对行业内企业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虽然苗木种植行业目前已通过排灌、温室种植、加强人工管护等方式减少自然灾害带来的损失，但如果苗木种植区域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或由于企业自身防控不当、管理缺位等因素，导致苗木出现大规模毁损情况，将对行业内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2、行业竞争恶化的风险

由于我国苗木行业的企业实力和经营规模偏小，市场集中度较低，且处于充分竞争中，苗木产品质量参差不齐，良莠混杂，盈利不稳定。大部分苗木企业经营范围处于本省或周边地域范围内，龙头企业和规模企业较少，无法对整体市场起到主导作用。

#### 3、土地政策和价格风险

作为苗木种植行业的细分行业，国家先后出台了多项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引导、支持和鼓励精品观赏苗木产业的发展；同时，苗木种植是土地密集型行业，对农村土地需求量大，要求较高。如果国家对苗木种植行业产业政策、农村土地流转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对整个行业的发展产生较大的影响。随着苗木生产企业数量迅速增长，土地价格随之上涨，会使后进入行业的企业生产成本提高。

#### 4、受上游行业影响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上游行业主要为日本、欧美等精品苗木出口国苗木生产产业链，若出现进出口贸易环境政策、汇率波动的不利变化，原产国极端天气及自然灾害的发生以及国外对本土资源的保护加强，将对苗木进口企业的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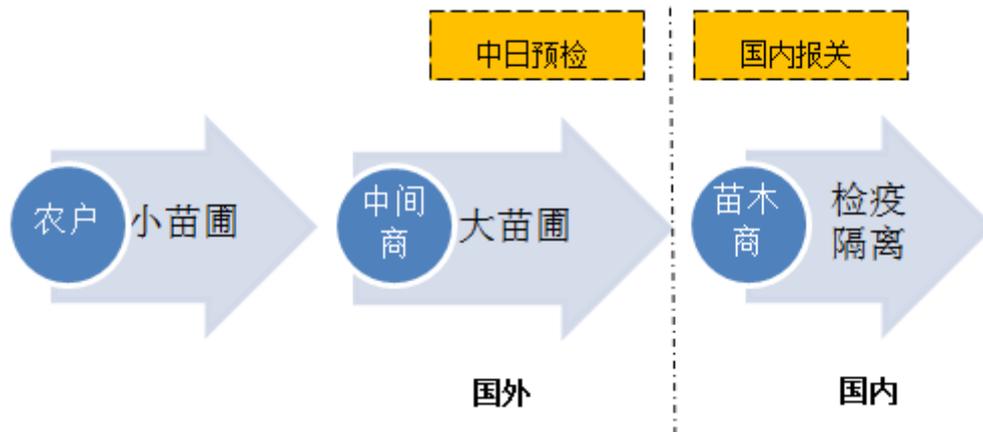
#### （四）与行业上下游关系

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紧密相关，行业上游主要是精品苗木进口端，行业下游主要包括对于精品观赏类苗木有需求的园林绿化企业、苗木经销商、房地产商、高端个人客户、市政绿化单位等。

##### 1、上游行业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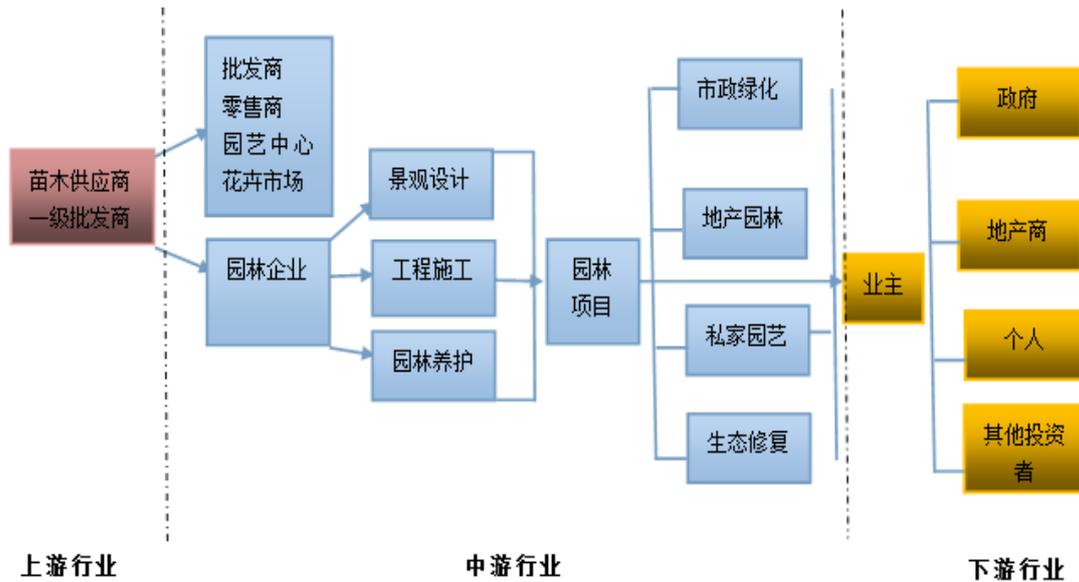
近几年，我国加大了对苗木产业的投入，但由于历史原因及前期苗圃建设与投入不足，观赏苗木缺口较大，相关单位开始从种苗业发达国家包括日本、欧美等进口精品乔木。其中，罗汉松的主要出口国为日本，日本在二战后为恢复生态大量栽植、生产罗汉松，产品非常丰富，且供应稳定，千叶县作为罗汉松的原产地，苗木出口占总出口额的 41%。日本罗汉松相对于台湾罗汉松受气候因素影响小，可栽种面积更广，适应性强，树龄老，胸径大，观赏价值更高。

罗汉松进口产业链情况如下：



##### 2、下游行业分析

苗木种植作为园林绿化行业产业链的上游，主要为市政绿化、房地产、私家园艺、生态修复等服务。改革开放以后，我国园林绿化行业逐步走上产业化道路，我国城市园林绿化投资额从 2000 年的 143.20 亿元增长至 2013 年的 2,234.86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3.54%。园林绿化产业链分工情况如下：



##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行业竞争格局

因植物生长具有区域适应性的特点，不同区域所经营的优势品种存在差异，苗木的跨区域销售以特色品种为主。根据苗木主产区和主要市场的区位分布，我国苗木产业基本可分为四大产销区域：长三角区域、京津区域、珠三角区域和西南区域。浙江萧山花木市场、江苏夏溪花木市场、九曲生科临近的顺德陈村花卉世界、成都温江花木市场等是全国知名苗木销售集散地。广东省顺德、浙江省宁波市、福建省漳州市作为全国三个植物带土进出口检疫窗口，承担进出境花卉苗木检疫、消毒除害、苗圃隔离等职责。

我国苗木行业生产技术标准和质量分级标准体系建设不完善，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企业单一区域性经营特征明显，规模普遍较小，行业竞争较为激烈。随着苗木种植行业生产培育和销售方式工厂化、一体化、全国化，行业内具有品牌、客户资源、苗木资源储备等优势龙头企业将不断发展壮大，市场竞争地位将得到巩固和提高，从而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和资源整合。

目前行业内苗木种植业务的挂牌公司主要包括：名品彩叶（832942）、一森园林（833881）、中喜生态（831439）等。名品彩叶主营品种包括金叶复叶槭、秋火焰、金叶水杉、银红槭、美国红枫，以非绿叶植物为主。一森园林主营品种

包括白蜡、法桐、太阳李、碧桃、冬青、卫矛等苗木产品。中喜生态主营品种包括香花槐、喜柳、国槐、白蜡、榆树、桤柳等。中喜生态、名品彩叶、一森园林的产品应用在市政工程、庭院树、房地产、荒山造林等方面。相对于以上三家公司，九曲生科在细分行业定位为精品观赏类苗木的进口、试种、培育和销售，产品附加值更高。随着我国庭院绿化、私家园艺市场的发展，九曲生科具有更广阔的市场和较高的利润空间。近两年，大量社会资本进入苗木行业，从而导致苗木培育面积大幅增长，但大中规格苗木价格坚挺，呈现出供不应求的趋势。现阶段苗木市场的整体波动以及工程量的减少对公司大规格精品观赏苗木的销售量及价格影响不大。

## 2、公司竞争地位

根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规定，主要林木良种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其他林木种子（包括苗木）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生产、经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而从事林木种子进出口业务的公司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须由其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由国家林业局核发，经营资质是进入进口苗木行业的主要障碍之一。

九曲生科已取得国家林业局颁发的《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和《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苗圃资格证书》，在经营资质方面形成壁垒。2014年，我国各企业、科研单位等实现苗木进口1.89亿美元，九曲生科自2015年3月实际开展进口业务以来，已实现单品种进口额（不含税）426万元，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和发展潜力。

## 3、公司竞争优势

### （1）资质优势

苗木进口行业的进入门槛相对较高，需要获得国家林业局颁发的《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和《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苗圃资格证书》，并接受林业部门和检验检疫部门的监管。公司已获得了进口苗木的资格，相较一般的苗木企业拥有一定的优势。

## （2）经营品种优势

近年来，我国苗木种植面积迅速扩张，常规树种、小规格苗、低品质苗木产品整体数量供大于求，结构性过剩，价格竞争和销售压力增大，苗木精品缺乏。市场对大规格苗、高品质苗、特色树种需求量大，但因其培育周期长、投资成本高、配套技术难度较大，规模发展的进入门槛相对较高，使这几类苗木生产量严重不足，需求缺口大，并将长期存在。

目前，九曲生科主要经营品种为罗汉松，被公认为提升庭园景观档次的最佳树种。罗汉松作为慢生稀有树种，本身不可快速复制，现有数量远远满足不了庭院绿化与高档住宅景观的需求，胸径 10 厘米以上的工程苗主要依靠进口。每棵进口罗汉松标配中日检疫监管机构制作的二维码挂牌，可实现产地追溯和检疫情况。精品进口苗木市场需求量大且长期结构性缺失，价格居高，产销利润可观，且替代效应不明显，行情平稳。

## （3）区位优势

**地理优势：**华南地区位于北回归线附近，跨越中亚热带、南亚热带以及北亚热带三个气候带，无明显霜冻期，具备罗汉松等精品稀有苗木生长所要求的气候、水源、土壤等主要自然条件。**口岸优势：**公司毗邻广东顺德勒流港，是国家质检总局批准的首批进口罗汉松特定口岸之一，对广东佛山市周边苗木产业产生积极辐射效应，有效保障了集散中心园区的苗木进出口服务，有利于企业更好地开展国际交流合作。**市场优势：**公司临近全国代表性的专业花卉交易场所——广东陈村花卉世界，可受惠于产业集群化发展效应，有利于区内企业增强抗风险能力。

## 4、公司竞争劣势

### （1）规模偏小

虽然公司在罗汉松进口、隔离、培育及销售领域拥有一定的优势，但从营收规模、客户群里来看，公司还处于成长期，这导致公司在销量和招募人才方面与规模较大的企业相比有一定差距。因此，公司需要增加新产品、延伸产业链、培养和引进人才，增强企业实力。

### （2）融资渠道较少

由于公司是民营中小企业，以及公司当下轻资产的特点，可获得的贷款额度较小，融资渠道相对较少。目前，公司内部积累难以满足较大的资金需求，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新产品的引进和市场的开拓，对公司发展有一定的不利影响。

## （六）公司未来发展计划

公司依托境外观赏类苗木的进口资质，在苗木进口、隔离、培育及销售领域做强、做大。

### 1、经营目标

2016年至2018年，将是公司快速发展的三年。在这三年里，公司经营业绩将力争保持80%以上的复合增长率。2016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000万元以上，净利润超过1,000万。2017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3,500万元以上，净利润超过2,000万。2018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5,000万元，净利润超过2,500万元。

### 2、经营计划

#### （1）拓宽业务渠道，丰富产品类别

2016年，在经营好主打产品日本罗汉松的基础上，将苗木来源拓展到美洲、欧洲等国家，引进红枫、紫薇、杜鹃、茶梅、苏铁、棕榈等市场需求量大、经济效益好的品种。发挥现有隔离场规模广东第一的优势，扩大进口量，为力争三年内创全国引种试种龙头企业奠定坚实的基础。

#### （2）加大科技投入，提高技术水平

公司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加强与林业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的合作，引进智力和科研成果，为公司引种、繁殖、培育国外优良的观赏类苗木品种提供技术保障。同时，公司将招聘和培养一批专业技术人才，增强公司技术实力。

#### （3）深耕南方市场，抓好营销推广

无论是日本罗汉松，还是美国红枫等其他观赏类苗木产品，公司在做好广东市场的基础上，再通过展会、地推、网络等多层次的营销方式，逐步把触角延伸

到湖南、湖北、四川、重庆、广西、贵州、云南、江西、安徽、福建、浙江、江苏、上海等气候环境适宜的省份，从而占领整个南方的高端市场。

#### **(4) 多方募集资金，增强发展后劲**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通过定向增发的方式，募集 3,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的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定向增发成功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成倍放大，主营业务收入和经营利润亦将大幅攀升。与此同时，加强银企合作，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盘活和用好银行贷款，降低融资成本，增强企业发展后劲。

## 第三章公司治理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范运行，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完善，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治理结构较为简单，报告期内公司未设立董事会，仅设立1名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仅设1名监事。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公司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增资、股权转让、经营范围变更和整体变更等事项召开股东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执行相关决议，但也存在如未按公司法要求按时召开股东会、股东会会议文件保存不完整、股东会届次无记录、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未形成股东决议等治理瑕疵，但上述瑕疵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2015年12月24日，股份公司召开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关于〈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中的

非职工代表监事。

会议就选举董事分别进行了表决，选举儒波、晏淮川、钟广奇、谢菊仙、叶菊英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会议选举龚毕克、熊兴初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上述监事与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毛里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12月24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董事长，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了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了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审议通过了《关于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龚毕克为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龚毕克为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6年1月6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讨论评估的议案》、《关于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经营目标及发展规划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年1月22日，股份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股份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三会制度，形成了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要事项的审核机制，加强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进一步保障了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制定了针对投资者关系、

信息披露等事项的内部管理制度。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针对有限公司阶段存在的规范之处，公司切实加强规范治理方面的培训，公司管理层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确保三会文件保存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均能够正常签署，会议决议能有效执行；切实履行董事会、监事会的各项职权，保障公司的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行为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检查其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召开 1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0 次监事会，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各尽其职，履行勤勉忠诚的义务，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

## （三）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组织机构和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的履行职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公司监事能够较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股份公司虽然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是设立时间较短，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 （四）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选举产生一名职工代表毛里，与监事会主席龚毕克、监事熊兴初共同对公司高管履职情况、公司财务及相关经营活动依法进行监督。

##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在股份公司设立时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完善了公司治理机制。公司设有董事会，聘任了董事会秘书，专门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信息披露；设置了监事会，并选举了职工监事；制定了《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上述措施使公司治理机制得到完善。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公司已初步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但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

后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各项制度执行。公司董事也将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合理、有效以及是否能够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等方面进行评估。未来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情况适时建立投资者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进一步完善治理机制。

###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 1、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

##### （1）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保护

九曲生科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以及《总经理工作细则》对“三会一层”的决策、执行、监督活动予以规范，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公司股东大会拥有对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分红、重大投资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权。股东大会对于董事会在公司对外投资、资产的收购和处置、对外担保等方面拥有明确的授权。董事会对董事长及总经理在日常经营活动也具有具体明确的授权。同时，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确保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关联方对于交易事项要回避表决，交易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上述权责的分工和制衡能够确保公司不被控股股东或者管理人员控制，完善了公司的治理，从而极大的保护了股东的权益。

## **(2) 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权利的保障**

### **①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的《公司章程》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章规定。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公司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做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 **②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该等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③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 ④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管理层一直在不断完善各项内控制度，从公司业务的各个环节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管理，各个部门、各个岗位、各个环节权责明确。公司根据《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制订了财务相关制度，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并为业务发展提供充分的资金保障。根据管理流程和公司的业务特点，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采购管理、生产管理、销售管理等生产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

司发展的要求。

## 2、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作出了规定，公司还专门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公司已设计与建立了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控制体系。公司能严格按照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召开会议，各机构、各部门能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良好。

##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公司最近两年内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一）资产独立情况

本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均已整体进入公司。

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权属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

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目前不存在公司以资产为其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表决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了规定；同时，关联方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2016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同时股东将严格遵循《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履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避免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

##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除本章“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所披露的兼职情况外，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中兼职。

##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

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独立支配公司资金和其他资产。公司建立了独立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主要股东非法干预公司财务决策和资金使用的情况，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承担纳税义务。公司财务人员均为专职人员，并在公司领取薪酬并依法缴纳社保，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各机构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规章独立行使职权。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各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它股东。公司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与股东单位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系精品观赏类苗木的进口、试种、培育和销售，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具备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业务不存在需要依赖股东及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同业竞争基本情况**

##### **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钟儒波控制的其他公司为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艾布鲁环保经营范围为“环保技术、环保设备的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市政供排水、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环境治理项目的投资及咨询”，与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在实际经营中艾布鲁环保也未从事与苗木种植及销售相关的

经营活动。由此可见，艾布鲁环保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2、报告期内，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原实际控制人晏淮川控制的企业为广州金外滩跨境电商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5、其他关联方”。

广州金外滩经营范围为“供应链管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检验代理服务；货物报关代理服务；物流代理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广州金外滩经营范围中的“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与公司经营范围中的“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重合，但二者实际经营的产品完全不同，广州金外滩未从事与苗木种植及销售相关的经营活动。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承诺在作为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直接或间接（除通过控股股份公司以外）从事或介入与股份公司现有或将来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本人承诺在作为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不以任何方式支持他人从事与股份公司现有或将来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本人承诺在作为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果由于股份公司业务扩张导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的业务与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则本人将通过停止竞争性业务、将竞争性业务注入股份公司、向无关联

关系的第三方转让竞争性业务或其他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转让竞争性业务，则股份公司享有优先购买权。

本人承诺在作为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果因国家法规或政策要求，或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从事或介入股份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部分业务或活动，则本人会在国家法规和政策允许且条件成熟时，将该类业务以合法方式、公允价格注入股份公司或以委托经营等其他方式避免实质性竞争。

##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 （一）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2015年12月底，公司监事会主席龚毕克占用公司资金830,514.06元，公司董事会秘书郭晓卉占用公司资金100,000.00元，公司监事毛里占用公司资金44,666.42元。上述关联方占用资金已于2016年1月归还完毕。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 （二）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

公司在《公司章程》和《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其中公司下列重大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上述制度措施及承诺，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钟儒波	董事长	655.33	50.41
2	晏淮川	董事、总经理	371.41	28.57
3	龚毕克	监事会主席	215.28	16.56
4	谢菊仙	董事	57.98	4.46
合计			<b>1,300.00</b>	<b>100.00</b>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叶菊英与晏淮川系母子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合同详细规定了高级管理人员在诚信、尽职、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主要承诺

####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2）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 （3）规范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的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除已向各中介机构提供，并在申请文件中披露的情形外，本人以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其他任何关联交易。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股份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果股份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

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份公司的章程，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且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股份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的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本人保证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就股份公司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股份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向股份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如违反上述声明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进行赔偿。

本人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 （4）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大承诺

2016 年 1 月，董事晏淮川、钟儒波、钟广奇出具了《关于公司无偿使用借款的声明和承诺》，承诺内容：“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欠本人的资金，本人承诺，同意公司无偿使用该笔借款。”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公司名称	职务
1	钟儒波	董事长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公司名称	职务
			云南坤朗大气污染治理与防控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长
2	晏淮川	董事、总经理	湖南牧哥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湖南洋货铺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3	钟广奇	副总经理	湖南奇萱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4	龚毕克	监事会主席	湖南万年春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姓名	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1	晏淮川	湖南牧哥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26.00	否
2	晏淮川	长沙市华海风景园林有限公司	2,044.40	11.16	否
3	晏淮川	广州金外滩跨境电商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50.00	否
4	晏淮川	湖南洋货铺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否
5	龚毕克	湖南绿丰景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18.00	19.50	否
6	龚毕克	湖南万年春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51.00	否
7	龚毕克	长沙天意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50.00	10.00	否
8	龚毕克	郴州励石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40.00	否
9	龚毕克	云南龙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否
10	钟广奇	湖南奇萱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0	90.00	否
11	钟儒波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56.00	否

注：龚毕克已于2016年1月和2月先后退去湖南绿丰景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云南龙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的股东身份。

除以上情况外，现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 （七）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1、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董事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2015.12.24	有限公司阶段设执行董事，由晏淮川担任，股份公司设立后设董事会，由钟儒波、晏淮川、钟广奇、谢菊仙、叶菊英任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 2、监事变动情况

时间	监事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2015.12.24	有限公司阶段设监事，由龚毕克担任，股份公司设立后设监事会，由龚毕克、熊兴初、毛里任监事。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 3、高级管理人员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2015.7.30	有限公司阶段的经理由晏淮川变更为钟广奇。	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2015.12.24	股份公司设立后，晏淮川任总经理、钟广奇任副总经理、蔡霞任财务总监、郭晓卉任董事会秘书。	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

违法违规行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做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第四章公司财务

本章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经审计的会计报表或经公司审计机构审阅；非经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 (一) 报告期的财务报表

##### 1、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190,374.12	106,701.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	-
预付款项	14,272,390.30	6,830,510.70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124,396.14	220,830.05
存货	3,745,501.61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21,332,662.17</b>	<b>7,158,041.98</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867,367.13	45,713.88
在建工程	-	14,000.00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965,437.56	682,090.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669.69	230,330.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850,474.38</b>	<b>972,135.01</b>
<b>资产总计</b>	<b>23,183,136.55</b>	<b>8,130,176.99</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077,5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85,000.00	185,000.00
预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142,785.90	9,400.00
应交税费	1,406,025.71	-
应付利息	1,302.02	-
应付股利	-	-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1,613,971.46	5,657,303.4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4,326,585.09</b>	<b>5,851,703.44</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4,326,585.09</b>	<b>5,851,703.44</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13,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6,869.90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380,647.43	-
未分配利润	5,469,034.13	-721,526.45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8,856,551.46</b>	<b>2,278,473.55</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3,183,136.55</b>	<b>8,130,176.99</b>

## 2、利润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730,000.00	-
减：营业成本	2,791,103.52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销售费用	17,674.00	-
管理费用	1,387,459.77	934,111.53
财务费用	27,942.19	6,122.77
资产减值损失	59,056.11	11,622.6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	-
<b>二、营业利润</b>	<b>6,446,764.41</b>	<b>-951,856.93</b>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
<b>三、利润总额</b>	<b>6,446,764.41</b>	<b>-951,856.93</b>
减：所得税费用	1,618,686.50	-230,330.48
<b>四、净利润</b>	<b>4,828,077.91</b>	<b>-721,526.45</b>
<b>五、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2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24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4,828,077.91</b>	<b>-721,526.45</b>

## 3、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730,000.00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0.84	5,658,007.1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731,730.84</b>	<b>5,658,007.1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730,681.83	6,830,510.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7,472.47	47,65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99,421.22	1,072,045.2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0,047,575.52</b>	<b>7,950,205.9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315,844.68</b>	<b>-2,292,198.7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 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 现金	1,417,576.00	601,1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417,576.00</b>	<b>601,100.0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17,576.00</b>	<b>-601,100.00</b>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75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68,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2,818,000.00</b>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06.43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000.00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00,906.43</b>	-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717,093.57</b>	-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983,672.89</b>	<b>-2,893,298.77</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701.23	3,000,000.0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090,374.12</b>	<b>106,701.23</b>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	-	-	-	-	-	3,00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	-	-	-	-	-	3,000,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721,526.45	-721,526.45
（一）净利润	-	-	-	-	-	-	-721,526.45	-721,526.4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721,526.45	-721,526.4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3,000,000.00</b>	-	-	-	-	-	<b>-721,526.45</b>	<b>2,278,473.55</b>

2015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	-	-	-	-	-721,526.45	2,278,473.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	-	-	-	-	-721,526.45	2,278,473.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10,000,000.00	6,869.90	-	-	380,647.43	-	6,190,560.58	16,578,077.91
（一）净利润	-	-	-	-	-	-	4,828,077.91	4,828,077.9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4,828,077.91	4,828,077.9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1,750,000.00	-	-	-	-	-	11,75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0	1,750,000.00	-	-	-	-	-	11,75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	-	-	-	-	-	-	-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380,647.43	-	-380,647.43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380,647.43	-	-380,647.43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743,130.10	-	-	-	-	1,743,130.10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1,743,130.10	-	-	-	-	1,743,130.10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3,000,000.00</b>	<b>6,869.90</b>	-	-	<b>380,647.43</b>	-	<b>5,469,034.13</b>	<b>18,856,551.46</b>

##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合并的子公司。

## **二、报告期内财务报告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编号为天职业字[2016]154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

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4、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5、应收账款的核算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公司根据公司经营规模、业务性质及客户结算状况等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标准为 1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有证据表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根据预计未来能收回的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公司按账龄分析法

	计提坏账准备。
--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账龄组合	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的特征划分依据,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关联方组合	应收关联方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1 至 2 年 (含 2 年)	10.00%
2 至 3 年 (含 3 年)	30.00%
3 年以上	100.00%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6、存货的核算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料等。公司的存货主要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 (包括农业生产成本)、原材料、农用材料、低值易耗品等。消耗性生物资产为绿化苗木成本, 其中: 农业生产成本是指进口或自主培植苗木

在苗木培植期满前所发生的成本、苗木种植前发生的场地整理费等相关费用。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 **(3) 消耗性生物资产核算**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

①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②外购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③自行栽培、营造、繁殖或养殖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郁闭前发生的造林费、抚育费、营林设施费、良种试验费、调查设计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④消耗性生物资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在郁闭时停止资本化。

⑤生物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发生的管护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公司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如果某些存货与在同一地区生

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可以合并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一次性摊销。

### **7、固定资产的核算**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固定资产的分类**

固定资产分类为：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

#### **(3)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 (4)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4	5	23.75
电子设备	3-5	-	20.00-33.33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	20.00-33.33

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已计提减值准备

的固定资产，应当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按照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固定资产，公司在每期末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本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几项资产的组合生产的产品（或者其他产出）存在活跃市场的，即使部分或者所有这些产品（或者其他产出）均供内部使用，也在符合前款规定的情况下，将这几项资产的组合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如果该资产组的现金流入受内部转移价格的影响，按照本公司管理层在公平交易中对未来价格的最佳估计数来确定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

## **8、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 **(1) 在建工程的计价**

本公司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

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对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 **9、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如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各费用项目的预计受益期间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10、资产减值准备核算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

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公司一般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按照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 **11、职工薪酬的核算**

###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报告期内，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一

项并非设定提存计划的退休计划。设定受益计划一般会确定职工在退休时可收取的退休福利金额，通常根据年龄、服务年限和员工个人职务等级等一个或多个因素而定。过往服务成本在发生时确认为收益。

###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12、借款费用的核算**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13、收入的核算**

###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

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 **(2) 提供劳务**

在劳务已经提供、项目已经完成，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凭据时确认收入。

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按以下方式进行处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应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应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 **14、政府补助的核算**

## **(1) 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 **(2) 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1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核算

###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资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16、经营租赁的核算**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至7月,财政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上述9项会计准则除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外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自2014年7月23日起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自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财务报告中执行。

本公司在编制报告期财务报表时,执行了上述9项会计准则,并按照相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本公司采用这些准则未对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 2、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1、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综合毛利率（%）	73.99	——
净利润（万元）	482.81	-72.15
销售净利率（%）	45.00	——
净资产收益率（%）	56.08	-27.34

由于公司成立时间短，2014 年主要是寻求市场、采购罗汉松、办理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和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苗圃资格证书等证书，建设公司配套设施，主要以现金流出为主，未发生销售业务。2015 年 12 月，公司开始销售罗汉松，2015 年共出售罗汉松 60 棵，总金额 1,073 万元，所以盈利能力指标 2015 年都较 2014 年出现较大的增长。由于进口罗汉松国家监管比较严格，需要相关进口资质，罗汉松在国内销售价格比较高，所以毛利率较高。

#### 2、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18.66	71.98
流动比率（倍）	4.93	1.22
速动比率（倍）	4.06	1.22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大幅降低，主要原因是 2014 年末公司的实收资本仅为 300 万元，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的资金远大于股东出资，为了公司正常经营需要，2015 年 8 月公司股东进行增资 1,000 万元，故 2015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降低，从而体现出的长期偿债能力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大幅提高，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公司存在对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拆借，2015 年公司归还大部分关联方借款。

### 3、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
存货周转率（次/年）	1.49	——

由于公司与销售客户的结算方式是先付全款再发货，所以公司无应收账款。

2014 年公司未发生销售业务，并且 2014 年公司无存货和营业成本。2015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是因为 2015 年 3 月第一批罗汉松入圃，按要求需在公司的隔离区隔离 6 个月，经广东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管理办公室检验合格后才能出圃销售，公司 2015 年 11 月经监管部门检验后，12 月开始销售。

###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1.58	-229.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76	-60.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1.71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37	-289.33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9.22 万元、-931.5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且都为负数，主要因为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前期主要采购罗汉松，而 2015 年采购罗汉松的数量继续增加，导致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大幅降低。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0.11 万元、-141.76 万元，且都为负，主要系公司成立初期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所致。

2015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71.71 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到股东增资款 1,175.00 万元，收到银行借款 106.80 万元所致。

### 5、公司收付款的及时性及完整性的相关措施

公司不存在业务员代公司收款或付款的情况。

公司规定只接受与公司签订合同的乙方（个人或是公司）汇款，不接受其他人以其他任何形式的汇款；不接受其他个人和公司代缴或替缴账款（无论是现金还是汇款的形式）。

保证收款入账、付款入账及时性及完整性的措施包括：公司在收款和付款后会计人员会随时做账，以保证入账的及时性；每月月末结账前，公司会进行对账，会计和出纳对账、会计与银行对账，以保证入账的完整性。

## （二）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1、营业收入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0,730,000.00	100.00	-	-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合计	<b>10,730,000.00</b>	<b>100.00</b>	-	-

公司的营业收入全部来自罗汉松的销售。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均为 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 （1）按产品类别分类

公司的收入结构比较简单，主要是来自罗汉松销售收入。

产品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罗汉松	10,730,000.00	100.00	-	-
合计	<b>10,730,000.00</b>	<b>100.00</b>	-	-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具体如下：公司与客户签订罗汉松销售合同，销售合同约定了罗汉松品种（规格）、价格、支付方式等条款。交货方式为公司将罗汉松挖起，由客户委派相关人员在苗圃区现场监督公司操作起树和装车过

程。公司罗汉松的销售，装车并签署运单后确认产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的时点，同时在装车并签署运单后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至此公司的销售过程完成，罗汉松运输由客户负责（运费由客户承担），并由客户承担运输途中安全及罗汉松损失的一切风险。公司根据权责发生制确认主营业务收入，同时结转成本。

从产品类别来看，报告期内，罗汉松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100.00%。罗汉松广泛应用于私人别墅和园林工程，罗汉松的进口销售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

## （2）按地区分类

地区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中南地区	10,730,000.00	100.00	-	-
合计	<b>10,730,000.00</b>	<b>100.00</b>	-	-

从销售地区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销往中南地区的湖南。

## （3）公司客户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款项结算方式情况

公司采取经销和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现阶段以经销模式为主。由销售部直接接触客户，达成合作意向的即签订销售合同，根据合同的规定，个人销售客户要先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全款，公司在确认收到全款后安排发货并开具发票。

公司报告期内向供应商主要采购罗汉松，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目前的供应商主要有两家：SANEF TRADING CO;LTD（非个人）和 NRT GARDEN PRODUCTS,INC（非个人）。每个供应商都有自己的农园（苗圃），公司可以到农园与供应商谈采购事宜，双方达成意向后，签订采购合同，公司在付款前取得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并携带发票和采购合同到银行购汇并通过银行转账支付采购预付款，供应商确认收到货款后，将采购的罗汉松转移到指定场地申请国家质检总局预检，国家质检总局一般只会安排上半年和下半年两次预检。预检合格，国家质检总局派驻日本的认证机构 CCIC.JAPAN 给每棵树挂上带有二维码的吊牌，俗称“罗汉松身份证”，在罗汉松预检出口之前，公司需支付全部剩余货款。最后，公司才能据此报关报检。

公司已建立了《采购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物资仓储及领用管理办法》、《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和《现金结算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对采购、生产、销售和结算等流程进行规范，能够保证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核算的真实、准确、完整。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要求逐渐对所有采购和销售业务均取得发票和开具发票，以便为经营业绩的真实性进一步提供更多的证据。

公司采购循环、生产循环、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① 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a、合同审批：总经理审批销售合同。b、根据公司业务的行业特性，销售客户先支付全款，公司财务确认款到账后，根据对方要求发货并由财务部开具发票。c、发货后根据运输单由财务人员确认收入。

② 生产与仓储循环：

生产用物料的仓储：a、材料验收与仓储：仓管员根据物料需求计划核对外购物资，确认无误后写入仓单，将物资入库管理。b、材料出库：由工人填写领料单交仓管员签字确认后出货。c、存货管理：仓库具有良好的储存条件，安全措施完善，每月、每季和年终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财务部门定期对存货进行监盘。

罗汉松的生产和仓储：a、罗汉松的入圃：采购部与财务部对入圃的罗汉松进行盘点和核对。b、罗汉松日常维护材料领用：由工人填写领料单交仓管员签字确认后出货。c、财务根据领用单，每月进行成本分摊。d、每月财务部与生产技术部对罗汉松进行盘点，制作盘点表，并签字确认。e、罗汉松的出圃：由生产技术部负责罗汉松的出圃和装车工作，并将物流公司开具《货物运输协议》交至财务部，财务部根据相关单据做账。

③ 公司采购与付款循环：

生产用物料的采购：a、物料需求计划由生产部编制，总经理审批。b、采购员根据审批后的物料需求进行采购。c、材料验收入库后，仓管员开具入仓单审核确认。d、采购员填写付款申请交财务负责人审核，由总经理审批后付款。e、付款后，财务部根据相关采购单据进行账务处理。f、公司行政部门日常工作期间与供应商电话沟通对账情况，且年终时由财务部与供应商对账。

罗汉松的采购：a、由公司采购团队根据日本罗汉松的市场行情和国内客户需求来决定罗汉松的采购，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经总经理审批。b、采购预付款由采购部填写申请单，并经财务主管审核签字并经总经理签字，最后由出纳携

带采购合同和发票到银行购汇办理采购预付款的支付。c、罗汉松出口到国内之前需通过预检，在罗汉松预检出口之前，需支付全部剩余货款，支付余款也要经财务部按照支付预付款流程执行。d、罗汉松报关、质检、消毒和运输由销售部办理并将相关单据交予财务部，财务部依据相关单据做账务处理。e、月末财务部往来对账员与采购部进行对账确认。

### 3、主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成本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采购价	2,264,602.75	81.14	-	-
土地租金	154,718.47	5.54	-	-
工资	105,900.45	3.79	-	-
熏蒸消毒费	96,265.72	3.45	-	-
运输费	75,897.46	2.72	-	-
辅料	68,994.79	2.47	-	-
报关费	11,652.90	0.42	-	-
肥料\农药	10,342.63	0.37	-	-
低值易耗品	2,728.37	0.10	-	-
<b>合计</b>	<b>2,791,103.52</b>	<b>100.00</b>	-	-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成本构成主要包括罗汉松采购价格、土地租金、人员工资、熏蒸消毒费运费、辅料、报关费、肥料、农药和低值易耗品。从公司产品成本构成中可以看出，采购价格占到产品成本的 81.14%，占比最大。公司成立时间短，2014 年主要是签订购销合同，由于进口罗汉松受到国家的严格监管，进口罗汉松进入公司的隔离区要取得国家林业局出具《引进林木种子、苗木及其它繁殖材料检疫审批单》，在隔离区隔离六个月，进行培育，主要是进行浇水、施肥、嫁接和造型，隔离期满之后，经广东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管理办公室检验，达到出圃条件后，出具《关于罗汉松苗木出圃的批复》。2015 年 3 月第一批进口罗汉松进入隔离区，隔离期满后，广东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管理办公室对此批罗汉松出具了《关于同意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罗汉松苗木出圃的

批复》。2015年12月公司销售60棵罗汉松，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结转成本。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生产成本归集、分配和结转办法结合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订。公司进口罗汉松主要经过进口报关、运输、消毒、入圃、施肥等过程，产生的成本主要是进口价格、关税、熏蒸消毒费、运费、肥料\农药费、人员工资、辅料费、土地租金、低值易耗品等。公司对每一棵罗汉松进行单独核算，每棵罗汉松的成本包含其全部进口价格，此外，其他费用按进口价格加权平均按月分摊至每棵罗汉松，待罗汉松销售后一次性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 4、毛利分析

产品类别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元)	主营业务成本 (元)	毛利率(%)
罗汉松	10,730,000.00	2,791,103.52	73.99
合计	<b>10,730,000.00</b>	<b>2,791,103.52</b>	<b>73.99</b>
产品类别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元)	主营业务成本 (元)	毛利率(%)
罗汉松	-	-	-
合计	-	-	-

地区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元)	主营业务成本 (元)	毛利率(%)
中南地区	10,730,000.00	2,791,103.52	73.99
合计	<b>10,730,000.00</b>	<b>2,791,103.52</b>	<b>73.99</b>
地区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元)	(元)	
中南地区	-	-	-
合计	-	-	-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 12 月开始销售罗汉松，由于进口罗汉松受到严格监管，从进口到销售全部由相关监管部门监管，并且国内拥有进口罗汉松资质的企业比较稀缺，所以在国内销售罗汉松的毛利率比较高。

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销售客户群体相对局限，公司正在通过各种途径和营销渠道开拓新的客户群体。

### 5、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营业收入	10,730,000.00	—	-	—
销售费用	17,674.00	0.16	-	—
管理费用	1,387,459.77	12.93	934,111.53	—
财务费用	27,942.19	0.26	6,122.77	—
<b>费用合计</b>	<b>1,433,075.96</b>	<b>13.35</b>	<b>940,234.30</b>	—

报告期内，各项费用具体分析如下：

#### (1) 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参展费	15,000.00	-
差旅费	2,674.00	-
<b>合计</b>	<b>17,674.00</b>	-

公司 2014 年度无销售费用，2015 年度才开始签订订单和对外销售，发生的销售费用包括参展费和差旅费等。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303,055.47	57,050.00
折旧摊销	226,575.84	44,295.47
中介机构费用	225,000.00	-
差旅费	196,262.30	297,588.61
办公费	106,639.72	27,980.44
租赁费	99,613.39	371,400.00
车辆使用费	96,326.42	21,077.93
业务招待费	69,954.10	30,535.00
其他	64,032.53	30,859.08
开办费	-	53,325.00
<b>合计</b>	<b>1,387,459.77</b>	<b>934,111.53</b>

管理费用核算内容主要包括管理员工资及福利、差旅费、办公费、差旅、折旧费和租金费等。2015 年度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系 2015 年度的管理员工薪酬及中介机构费用增加所致；2015 年度的差旅费用较 2014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4 年是公司成立初期，公司去到日本洽谈供应商和考察市场的频率较高，而 15 年公司的重点更多在于培育和销售（国内）方面，2015 年度出差频率低于 2014 年度。

**(3)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2,208.45	-
减：利息收入	1,730.84	703.74
汇兑损失	9,500.00	-

手续费	17,964.58	6,826.51
合计	27,942.19	6,122.77

财务费用核算内容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汇兑损益等。报告期内发生的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和手续费。汇兑损失是由日元汇率波动引起。

公司与境外供应商的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公司携带采购合同和发票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进行购汇，购汇后将日元转至日本供应商的账户上。

根据目前公司与境外供应商的结算方式，公司持有外汇现汇的敞口时间较短，并且公司尚处于发展初期，主要专注于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尚未采取金融工具规避因国外采购比例较高可能带来的汇兑风险。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计划择机选择外汇套期保值等手段来规避汇兑风险。

报告期内采购结算方式是先支付部分预付款，公司收到货物后再支付剩余款项，预付账款属于非货币性项目，资产负债表日不按汇率折算，按支付日的汇率入账，所以公司无汇兑损益，未对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未来如果公司产生了应付账款等货币性项目，产生汇兑损益，公司将针对汇率波动采取如下应对策略：

公司在与国外供应商的业务合作中，始终注意汇率变动对采购业务的影响，同时采取以下措施规避汇兑损失风险：①及时了解供应商储备罗汉松的情况，根据汇率变动情况及时与客户沟通，并对罗汉松的价格进行汇总；②公司财务部负责研判市场汇率的走势，并与购汇银行保持沟通，选择适当的汇率期进行采购和支付，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③目前公司合作的国外供应商信誉良好，并给与公司一定的支付周期，公司根据周期内的汇率情况选择支付时间，以减少公司汇兑风险损失。

综上，针对公司的汇率风险，公司采取了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建立

有效的汇率风险预警评估机制、加强对汇率趋势预测的工作、主动选择有利的结算货币等策略来应对汇率风险等措施。

## 6、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 (1) 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非经常性损益。

### (2) 主要税项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增值额	(注1)
增值税	完税价格(进口环节)	13%
关税	完税价格	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1：依据财税字[1995]5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公司产品属于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销售环节增值税，公司2015年8月21日取得佛山市顺德区国家税务局备案，减免期限自2015年8月1日起。

### （三）主要资产情况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1,423.76	-
银行存款	1,088,950.36	106,701.23
其他货币资金	1,100,000.00	-
合计	<b>2,190,374.12</b>	<b>106,701.23</b>

2015年12月4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佛山分行签订了《融资额度协议》，协议规定以公司四位股东股权做质押，后因公司股东之间2015年12月股权转让，所以需要解除质押，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佛山分行要求公司提供110万的保证金进行冻结，待公司股东股权转让完毕后再次办理股东股权质押，并解除冻结的110万资金。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将110万元转入浦发银行佛山分行账号为：12510154700001971的银行账户，银行将其冻结。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再次办理股权质押。

#### 2、预付账款

##### （1）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1,705,018.60	82.01	6,830,510.70	100.00
1-2年	2,567,371.70	17.99	-	-
合计	<b>14,272,390.30</b>	<b>100.00</b>	<b>6,830,510.70</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分别为6,830,510.70元、14,272,390.30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84.01%、61.56%。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采购罗汉松款项。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中不含持公司 5%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4) 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①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占预付账款比例 (%)
SANEF TRADING CO;LTD	非关联方	8,478,579.42	1 年以内	正常结算期	59.41
		2,567,371.70	1-2 年		17.99
NRT GARDEN PRODUCTS,INC	非关联方	3,226,439.18	1 年以内	正常结算期	22.60
合计		<b>14,272,390.30</b>			<b>100.00</b>

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占预付账款比例 (%)
SANEF TRADING CO;LTD	非关联方	6,830,510.70	1 年以内	正常结算期	100.00
合计		<b>6,830,510.70</b>			<b>100.00</b>

###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1 年以内	976,574.88	81.72	48,828.74	232,452.68	100.00	11,622.63
1-2 年	218,500.00	18.28	21,850.00	-	-	-
合计	<b>1,195,074.88</b>	<b>100.00</b>	<b>70,678.74</b>	<b>232,452.68</b>	<b>100.00</b>	<b>11,622.63</b>

(2)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无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

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其他应收款。

(3)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均未核销其他应收款。

(4) 各期末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①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
龚毕克	关联方	往来款	830,514.06	1 年以内	69.49
佛山市星亚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218,500.00	1-2 年	18.28
郭晓卉	关联方	员工借款	100,000.00	1 年以内	8.37
毛里	关联方	备用金	44,666.42	1 年以内	3.74
个人社保	关联方	个人社保	1,394.40	1 年以内	0.12
合计			<b>1,195,074.88</b>		<b>100.00</b>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关联方个人欠款已全部归还。

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
佛山市星亚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218,500.00	1 年以内	94.00
毛里	关联方	备用金	13,952.68	1 年以内	6.00
合计			<b>232,452.68</b>		<b>100.00</b>

#### 4、存货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跌价准备	金额（元）	跌价准备
消耗性生物资产	3,745,501.61	-	-	-
合计	<b>3,745,501.61</b>	-	-	-

公司报告期内存货主要是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为已经隔离期满和正在隔离期的罗汉松，2014年和2015年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0.00元、3,745,501.61元；2014年年末公司存货（消耗性生物资产）为零，主要是因为公司成立时间短，2014年主要是接触客户，签订采购订单支付预付款，2015年3月第一批罗汉松才进入企业隔离区，另外，公司对于存货采取了较为谨慎的库存准备策略，储备一定量的罗汉松是为了保证及时响应客户。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佛山分行签订融资额度协议于2015年12月4日取得借款20,000,000.00日元，借款到期日2016年5月8日，借款利率4.35%。同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编号为：ZD1251201500000025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将苗圃中110棵罗汉松向银行进行抵押，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向外出售罗汉松60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规定对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了跌价测试，认为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5、固定资产

### （1）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情况

目前，公司经营规模尚小，除一些附属设施外，没有其他重要的固定资产，附属设施包括办公室、简易房、水泥路面及办公设备等。截至2015年12月31日，账面净值合计为1,011,151.44元。

#### ①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	8,800.00	51,500.00	<b>60,300.00</b>
2.本期增加金额	782,916.00	46,766.00	139,894.00	<b>969,576.00</b>
（1）购置	782,916.00	46,766.00	139,894.00	<b>969,576.00</b>

项目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期末余额	782,916.00	55,566.00	191,394.00	<b>1,029,876.00</b>
<b>二、累计折旧</b>				
1.期初余额	-	1,711.12	12,875.00	<b>14,586.12</b>
2.本期增加金额	108,466.47	10,314.28	29,142.00	<b>147,922.75</b>
(1) 计提	108,466.47	10,314.28	29,142.00	<b>147,922.75</b>
(2) 本期新增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期末余额	108,466.47	12,025.40	42,017.00	<b>162,508.87</b>
<b>三、减值准备</b>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期末余额	-	-	-	-
<b>四、账面价值</b>				
1.期末账面价值	674,449.53	43,540.60	149,377.00	<b>867,367.13</b>
2.期初账面价值	-	7,088.88	38,625.00	<b>45,713.88</b>

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项目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8,800.00	51,500.00	<b>60300.00</b>
(1) 购置	-	8,800.00	51,500.00	<b>60300.00</b>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期末余额	-	8,800.00	51,500.00	<b>60300.00</b>
<b>二、累计折旧</b>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1,711.12	12,875.00	<b>14,586.12</b>
(1) 计提	-	1,711.12	12,875.00	<b>14,586.12</b>
(2) 本期新增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期末余额	-	1,711.12	12,875.00	<b>14,586.12</b>
<b>三、减值准备</b>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期末余额	-	-	-	-
<b>四、账面价值</b>				
1.期末账面价值	-	7,088.88	38,625.00	<b>45,713.88</b>
2.期初账面价值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45,713.88 元、867,367.13 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56%、3.74%。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的情况。

## 6、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木屋	-	-	-	14,000.00	-	14,000.00
合计	-	-	-	<b>14,000.00</b>	-	<b>14,000.00</b>

## 7、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简易房及护栏建筑	415,800.00	455,400.00
水泥路工程	206,834.53	226,690.65
办公室工程	342,803.03	-
合计	<b>965,437.56</b>	<b>682,090.65</b>

## 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70,678.74	17,669.69	11,622.63	2,905.65
可用于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	-	-	909,699.30	227,424.83
合计	<b>70,678.74</b>	<b>17,669.69</b>	<b>921,321.93</b>	<b>230,330.48</b>

## （四）主要负债情况

###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077,500.00	-
合计	<b>1,077,500.00</b>	-

2015年12月14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佛山分行签订融资额度协议，取得借款20,000,000.00日元，借款到期日2016年6月8日，借款利率4.35%。融资协议规定的担保方式有保证、质押和抵押。担保人为：晏淮川、龚毕克、钟儒波、谢菊仙、晏良荣，抵押物为公司的110棵罗汉松。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向外出售罗汉松60棵，剩余罗汉松账面价值为3,745,501.61元。

### 2、应付账款

#### （1）应付账款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工程款	85,000.00	185,000.00
合计	<b>85,000.00</b>	<b>185,0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85,000.00元、85,000.00元，余额逐年降低，主要系应付工程款陆续结算所致，工程主要为木屋工程、简易房工程、护栏安装工程、遮阳车棚安装工程和水泥路面硬化工程。

#### （2）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 ①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的比例（%）
------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的比例（%）
简锦添	非关联方	85,000.00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b>85,000.00</b>		<b>100.00</b>

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的比例（%）
张洋娣	非关联方	145,000.00	1年以内	78.38
熊安权	非关联方	40,000.00	1年以内	21.62
合计		<b>185,000.00</b>		<b>100.00</b>

(3) 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中不含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4) 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 3、应付职工薪酬

(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9,400.00	549,233.17	415,847.27	142,785.9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	1,625.20	1,625.20	-
合计	<b>9,400.00</b>	<b>550,858.37</b>	<b>417,472.47</b>	<b>142,785.90</b>

①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400.00	473,684.90	340,299.00	142,785.90
二、职工福利费	-	74,401.02	74,401.02	-
三、社会保险费	-	1,147.25	1,147.25	-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	928.00	928.00	-
2. 工伤保险费	-	62.65	62.65	-
3. 生育保险费	-	156.60	156.60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	-	-	-	-
六、职工教育经费	-	-	-	-
<b>合计</b>	<b>9,400.00</b>	<b>549,233.17</b>	<b>415,847.27</b>	<b>142,785.90</b>

## ②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	1,565.20	1,565.20	-
二、失业保险费	-	60.00	60.00	-
<b>合计</b>	<b>-</b>	<b>1,625.20</b>	<b>1,625.20</b>	<b>-</b>

##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	57,050.00	47,650.00	9,400.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
<b>合计</b>	<b>-</b>	<b>57,050.00</b>	<b>47,650.00</b>	<b>9,400.00</b>

## ①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57,050.00	47,650.00	9,400.00
二、职工福利费	-	-	-	-
三、社会保险费	-	-	-	-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	-	-	-
2. 工伤保险费	-	-	-	-
3. 生育保险费	-	-	-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	-	-	-	-
六、职工教育经费	-	-	-	-
<b>合计</b>	-	<b>57,050.00</b>	<b>47,650.00</b>	<b>9,400.00</b>

####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406,025.71	-
<b>合计</b>	<b>1,406,025.71</b>	-

#### 5、其他应付款

##### (1) 其他应付款余额及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73,971.46	5,657,303.44
1-2年	340,000.00	-
<b>合计</b>	<b>1,613,971.46</b>	<b>5,657,303.44</b>

2014年末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公司向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款；2015年末

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向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款和应付土地租金。

## (2) 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①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钟广奇	关联方	暂借款	840,000.00	1 年以内	52.05
晏淮川	关联方	暂借款	340,000.00	1-2 年	21.07
			100,000.00	1 年以内	6.20
佛山市星亚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土地租金	278,550.00	1 年以内	17.26
钟儒波	关联方	暂借款	55,421.46	1 年以内	3.43
合计			<b>1,613,971.46</b>		<b>100.00</b>

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晏淮川	关联方	暂借款	3,482,994.00	1 年以内	61.57
龚毕克	关联方	暂借款	2,054,028.44	1 年以内	36.31
晏良荣	关联方	暂借款	120,281.00	1 年以内	2.13
合计			<b>5,657,303.44</b>		<b>100.00</b>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 (五)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或实收资本	13,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6,869.90	-
盈余公积	380,647.43	-
未分配利润	5,469,034.13	-721,526.45
<b>股东权益合计</b>	<b>18,856,551.46</b>	<b>2,278,473.55</b>

实收资本的变化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对关联方的认定标准进行认定，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具体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情况如下：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投资者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投资者为公司关联方。钟儒波持有公司 50.41%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晏淮川持有公司 28.57% 股份、龚毕克持有公司 16.56% 的股份，二者系公司的主要投资者。

####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名称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43019300005064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钟儒波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2 月 4 日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天路 8 号橡树园 5 栋 2030 单元

营业期限	2013年2月4日至2063年2月3日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环保设备的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市政供排水、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环境治理项目的投资及咨询。（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股权结构	钟儒波 56.00%、游建军 44.00%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 3、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控股子公司。

###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1	钟儒波	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
2	晏淮川	公司董事、总经理
3	钟广奇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谢菊仙	公司董事
5	叶菊英	公司董事
6	龚毕克	公司监事会主席
7	熊兴初	公司监事
8	毛里	公司职工监事
9	蔡霞	公司财务负责人
10	郭晓卉	董事会秘书
11	晏良荣	晏淮川之父

上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 5、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 资本	法定代 表人	住所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关系
----	-------	------	----------	-----------	----	------	------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住所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关系
1	云南坤朗大气污染治理与防控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正在清算)	2013.4.24	1,000万元	宁平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源中路1520号 云南省大学科技园云南留学人员创业园二期A幢二楼205-4号	云南圣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0.50% 宁平 12.50% 郜华萍 5.00% 生伟浩 7.00% 沈仕丽 5.00%	环境污染治理技术与设备研发; 环境污染模拟与预测, 污染物来源分析, 污染物预防控制技术与对策研究; 环境治理工程咨询、评估、设计、施工承包、监测、竣工验收、监理、托管运营; 环境设备制造及安装; 环境催化材料制造及销售; 环境监测系统开发、销售, 环保产品检测; 环保能源机械与设备开发; 环境影响评价咨询及服务; 水土保持评价、水土保持监测咨询及服务; 安全评价咨询及服务; 清洁生产审计; 企业风险评价; 其他相关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项目策划、技术委托开发, 研发产品、生产、销售; 技术培训; 信息化与电子政务; 国内物资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坤朗的董事长钟儒波是九曲生科的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
2	湖南牧哥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14.5.27	1,000万元	晏淮川	长沙市芙蓉区万家丽中路一段139号宽寓大厦12层11号房	晏淮川 26.00% 刘学文 22.00% 梅文魁 15.00% 陈文秋 15.00% 余晁 22.00%	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食品的销售(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 保健食品的销售(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 药品的销售(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 农产品、机电产品、矿产品、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建材、化工产品、化妆品、水产品的销售。(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 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方可经	湖南牧哥的第一大股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晏淮川是九曲生科的董事和总经理, 且是九曲生科的主要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住所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关系
							营)	
3	广州金外滩跨境电商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2015.07.21	1,000万元	晏良荣	广州市南沙区港荣三街3号405B房(临时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有效期至2016年6月30日)	晏淮川 50.00% 晏良荣 10.00% 周湘闻 5.00% 李炼 10.00% 沈熠 10.00% 余晃 15.00%	供应链管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检验代理服务;货物报关代理服务;物流代理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金外滩的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晏良荣是在九曲生科担任董事、总经理且是主要股东的晏淮川的父亲。
4	湖南万年春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012.7.18	500万元	龚毕克	长沙市岳麓区岳麓大道2号滨江金座新寓1-3栋2909房	龚毕克 51.00% 李志明 24.00% 龚平理 25.00%	植物生态种植技术的研发;生态农业产业基地的开发;土壤修复技术的研发、推广;园林绿化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的设计、施工;环境工程规划、设计;防尘环保产品的研发、销售;花卉、苗木(不含种苗)的销售、种植(种植限分支机构)。(不含前置审批和许可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万年春的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龚毕克是九曲生科的主要股东和监事。
5	湖南奇萱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3.6.3	200万元	钟广奇	长沙市雨花区曙光中路56号东方新世界17001房	钟广奇 90.00% 车亚福 10.00%	工程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招商项目咨询。(不含前置审批和许可项目,涉及行政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湖南奇萱的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钟广奇是九曲生科的董事和副总经理。
6	湖南洋货铺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6.1.21	1,000万元	晏淮川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东屯渡街道万家丽中路一段139号宽寓大厦12层11号房	晏淮川 10% 广州金外滩跨境电商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90%	农产品互联网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品、日用品、化妆品、农产品的销售;企业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技术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洋货铺子的执行董事晏淮川是九曲生科的董事和总经理,且是九曲生科的主要股东。

## （二）关联交易情况

### 1、经常性关联方交易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性质	金额（元）	性质
其他应收款	毛里	44,666.42	备用金	13,952.68	设备押金

### 2、偶发性关联方交易

#### （1）关联担保

公司为采购罗汉松，于2015年12月4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佛山分行签订了《融资额度协议》，协议规定三种担保方式：保证、质押和抵押。其中保证情况如下：

2015年12月4日，晏淮川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编号为“ZB1251201500000105”的《保证合同》，根据该合同规定，晏淮川就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XED201512040000000”《融资额度协议》项下公司的一切债务，包括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等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佛山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按照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5年12月4日，龚毕克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编号为“ZB1251201500000106”的《保证合同》，根据该合同规定，晏淮川就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XED201512040000000”《融资额度协议》项下公司的一切债务，包括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等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佛山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按照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5年12月4日，钟儒波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编号为“ZB1251201500000107”的《保证合同》，根据该合同规定，晏淮川就公司与上

海浦东发展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XED201512040000000”《融资额度协议》项下公司的一切债务，包括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等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佛山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按照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5年12月4日，谢菊仙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编号为“ZB1251201500000108”的《保证合同》，根据该合同规定，晏淮川就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XED201512040000000”《融资额度协议》项下公司的一切债务，包括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等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佛山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按照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5年12月4日，晏良荣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编号为“ZB1251201500000109”的《保证合同》，根据该合同规定，晏淮川就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XED201512040000000”《融资额度协议》项下公司的一切债务，包括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等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佛山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按照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龚毕克	16,014.50	2,900,557.00	2,795,718.44	741,690.00
晏淮川	-	3,030,000.00	3,740,000.00	270,000.00
钟儒波	5,055,421.46	5,000,000.00	-	-
钟广奇	4,000,000.00	3,160,000.00	-	-
郭小卉	-	100,000.00	-	-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合计	9,071,435.96	14,190,557.00	6,535,718.44	1,011,690.00

注：拆入资金是九曲生科对其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拆出资金是九曲生科归还关联方的资金。

股改之前由于公司内控不完善，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在股改过程中及以后，企业在中介机构的协助下，建立相关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的相关制度。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产生的原因主要有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龚毕克）、借款及备用金（郭晓卉、毛里）等。公司与龚毕克未就双方资金拆借行为签订协议，也未约定利息；与郭晓卉、毛里之间的借款及备用金未签订协议亦未约定利息。针对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关联方的款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相关关联方已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归还了欠款。公司申报审查期间发生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系公司 2016 年 3 月先行代付的股权转让有关的个人所得税和印花税，公司代付款项有关关联方已于 2016 年 4 月归还完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具体如下表：

占用主体	发生时间	金额	资金占用费	归还时间	性质
龚毕克	2015-8-12	830,514.06	无	2016-1-19	借款
郭晓卉	2015-12-15	100,000.00	无	2016-1-5	借款
谢菊仙	2016-3-15	735.00	无	2016-4-29	代付股权转让 印花税
谢菊仙	2016-3-17	300.00	无	2016-4-29	代付股权转让 印花税
谢菊仙	2016-3-25	98,020.00	无	2016-4-29	代付股权转让 个人所得税

占用主体	发生时间	金额	资金占用费	归还时间	性质
梅文魁	2016-3-25	7,475.25	无	2016-4-28	代付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
梅文魁	2016-3-17	300.00	无	2016-4-28	代付股权转让印花税

2016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近两年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事项回避表决，董事会对2015年度龚毕克、郭晓卉借用公司资金的事项予以确认。

如上表所列，公司代付谢菊仙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和印花税合计99,055元、代付梅文魁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和印花税合计7,775.25元的行为发生前，均已经公司总经理晏淮川签字同意。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就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事项进行了规定：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备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备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如发生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股东及其关联方所占用或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以及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能对占用或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占用或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决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在此标准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决定。”第九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第六条规定：“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遵照公司有关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

控股股东钟儒波做出《关于避免资金和其他资产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承诺人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除九曲生科以外的其他企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九曲生科《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不会以委托

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九曲生科的资金或其他资产。如违反上述承诺占用九曲生科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而给九曲生科及九曲生科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报告期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事项已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导致控股股东违反承诺的情形。

###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①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龚毕克	830,514.06	-
其他应收款	郭晓卉	1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毛里	44,666.42	13,952.68

2016年1月5日，九曲生科银行账户收到郭晓卉归还欠款100,000.00元。

2016年1月19日，九曲生科银行账户收到毛里归还欠款44,666.42元。

2016年1月19日，九曲生科银行账户收到龚毕克转入资金1,000,000.00元，其中830,514.06元用于归还借款。

#### ②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钟广奇	840,000.00	-
其他应付款	晏淮川	440,000.00	3,482,994.00
其他应付款	钟儒波	55,421.46	-
其他应付款	晏良荣	-	120,281.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龚毕克	-	2,054,028.44

###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与股东之间的关联方交易未履行股东会决议审批程序，原因是有限公司治理不规范，《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关联方交易的决策没有特别规定。实践中有限公司在发生上述事项时仅根据事项的重要程度来进行决策，管理层对重大事项一般通过口头的方式决定。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另外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起草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提交股东大会予以通过。公司在上述管理制度中拟定有关重大事项决策条款的过程中参照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能够保证决策制度相对规范和严谨，有助于提高决策质量，保障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二）或有事项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 （三）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七、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资产评估。

##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公开转让后，公司将维持目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 九、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 十、管理层对公司主要风险因素的自我评估

### （一）增值税税收优惠变动的风险

根据国家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九曲生科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有关增值税税收的规定，在报告期内享受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如果未来国家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二）土地政策变化导致租赁土地无法按时续期的风险

公司占地均系租赁农村土地，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流转程序，如国家对承包方原有关系作重大调整，将会导致公司租赁土地存在无法按时续期的风险。

### （三）自然灾害风险

由于农林业生产受旱、涝、冰雹、霜冻、病虫害、地震等自然灾害的影响较大，目前公司苗木种植基地较集中，一旦生产种植区域发生自然灾害，将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 （四）供应商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其进口罗汉松的供应商只有 SANEF TRADING CO;LTD 和 NRT GARDEN PRODUCTS,INC 两家，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对上述供应商有重大依赖风险。

### （五）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治理机制尚不规范，曾存在股东会会议召开程序履行不完整等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尽管公司制订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但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以及相关制度的切实执行均需要一定的过程。鉴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 （六）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是从日本采购，采购量占整体采购总量的比例较高。2015年度，公司海外采购占全部采购的比例为100.00%，进口业务主要通过日元进行结算，人民币对日元的汇率发生变化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影响。如果未来汇率继续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七）收入波动风险

由于罗汉松进境入圃后需要隔离6个月，隔离期满经检验检疫、林业两部门的许可，才能分散种植、对外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于2015年底形成营业收入，2016年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外销售的罗汉松数量较少，对应的营业收入也较少。现阶段，公司进口的罗汉松批次较少，隔离期满的时间点不具有连续性，导致营业收入出现波动。

## （八）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晏淮川变更为钟儒波。2015年12月，钟儒波通过受让公司股东晏淮川、龚毕克、谢菊仙分别持有公司4.43%、13.44%、7.54%的股权后，累计持有公司50.41%的股权，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取得公司实际控制权。虽然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主要管理人员等未产生重大影响，但提醒投资者仍需关注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的潜在影响。

### 第五章 挂牌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声明

####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钟儒波 钟儒波      晏淮川 晏淮川      钟广奇 钟广奇  
 谢菊仙 谢菊仙      叶菊英 叶菊英

全体监事签名：

龚毕克 龚毕克      熊兴初 熊兴初      毛里 毛里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晏淮川 晏淮川      钟广奇 钟广奇  
 蔡霞 蔡霞      郭晓卉 郭晓卉

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

宁敏

项目负责人：

官小舟

项目小组成员：

李颜

戚学亮

钟超

2016年6月21日

###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机构负责人：

陈永宏

陈永宏  
宏陈印永宏

签字注册会计师：

傅成钢

中国注册会计师  
傅成钢  
430300020005

康代安

中国注册会计师  
康代安  
110002400104

2016年6月20日



####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

丁少波

经办律师：

陈金山

刘佩

2016年6月20日

## 第六章附件和备查文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